

2024 年度报告

Annual Report



永康农商银行
YONGKA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目 录

一、基本概况 1

二、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4

三、股本变动、股东情况及资本管理情况 7

四、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7

五、法人治理 21

六、风险控制 38

八、绿色信贷发展报告 50

九、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52

十、履行社会责任报告 54

十一、重要事项 55

十二、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 56

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永康农商银行 2024 年度报告》。

本行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



一、基本概况

为改善农村金融服务，促进农业发展、农民增收、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于 2015 年 1 月 8 日，由浙江永康农村合作银行整体改制成的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挂牌开业。2024 年，在省行党委及金华管理部、永康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人行、金融监管局等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永康农商银行深耕三农、支持中小、服务地方，坚持统筹好“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不畏艰险、迎难而上、危中求机，各项业务实现了平稳健康发展。2024 年，永康农商银行连续十九年位列永康市纳税百强前十名，荣获浙江农商银行系统考核一级（优胜）单位、业务成长十佳银行等荣誉。

（一）基本情况

中文全称：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永康农商银行

英文全称：ZheJiang Yongka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mpany Limited

英文简称：Yongka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或 YRCB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九铃东路 3259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九铃东路 3259 号

成立日期：2010 年 10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赖立明

注册资本：910544716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0563336405G

金融许可证编号：B0617H333070001

客服电话：4008896596 96596

投诉电话：0579-87169067

传真：0579-87169095

邮政编码：321300

《金融许可证》列示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选定的信息披露载体：浙江农商联合银行门户网站、永康农商银行微网站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永康农商银行董事会办公室、各营业网点

外部审计机构：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外部审计机构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街道马塍路 36 号 3 幢十层 1001 室（自主申报）

（二）机构组成及人员情况

2024 年末，永康农商银行下设 1 家营业部、20 家一级支行、13 家二级支行、15 家分理处，共 49 个营业网点。总行设总行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合署办公）、零售金融部、公司金融部、国际业务部、金融市场部、业务管理部、风险合规部、特殊资产管理部、财务会计部、科技信息部、人力资源部、纪检办公室、审计部（监事会办公室合署办公）、保卫保障部等 14 个部室；并在零售金融部下设社区服务中心、客群专营中心、“5060”专营中心、丰收联盟商户专营中心，公司金融部下设二级部室重点客户部、三资代理中心，金融市场部下设财富管

理中心，业务管理部下设中小企业转贷服务中心、放贷审查中心，财务会计部下设集中作业中心（清算中心）、检查监督中心、反洗钱中心，科技信息部下设大数据中心，人力资源部下设培训管理中心，保卫保障部下设基建管理中心、监控中心。有在岗员工 714 人，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 710 人，占 99.44%。

永康农商银行各分支机构营业地址及负责人

网点名称	地址	主要负责人
营业部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九铃东路 3259 号	程滨
古丽支行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九铃东路 3002 号	吕眉丽
古丽支行上街分理处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九铃西路 1131 号第一层东第一间至第五间	牟艳芳
九铃西路支行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西城街道九铃西路 1031-1 号至 1031-5 号	陈君
三马路支行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东城街道九铃中路 2048 号	楼馨蔚
江南支行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江南街道城南路 160 号、162 号、166 号、168 号	洪涛
江南支行溪心分理处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江南街道金胜路 806 号	王玢
花街支行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花街镇花街西大道 59 号大楼	潘洵彪
花街支行八字墙分理处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花街镇卉川村新溪自然村新溪中路 82 号	吕颖
花街支行大屋分理处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花街镇大屋村龙溪中路 18 号	胡姗姗
石柱支行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石柱镇妙端村妙端新村 90 号	童李燕
新店支行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石柱镇下里溪村里溪街 26 号西侧第 1-8 间	林鑫华
前仓支行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前仓镇前仓村金鸡路 40 号	林斌
芝英支行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芝英镇郭山畈西区一幢 6-7 单元	胡登海
培英支行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芝英镇芝英六村南市街 88、90 号	黄贤晶
芝英支行油川分理处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芝英镇胡堰街村胡堰西路 188 号	梅景昱
古山支行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古山镇世雅下街村迎宾大道 70 号（综合楼南侧第一、二、三层）	应庆益
胡库支行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古山镇胡库下村胡库街 208 号	林晓英
利民桥支行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古山镇古山三村经纬西路 88 号	孙莹
古山支行市场分理处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古山镇古山四村环镇北路 30 号	胡微
方岩支行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方岩镇派溪村金溪街 262 号、266 号、268 号	陈伟旗
龙山支行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龙山镇桥下东村桥下一村自然村龙川大街 47 号	应恒
四路支行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龙山镇四路口上村双溪西路 37 号	李尔卡
西溪支行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西溪镇桐塘村龙山大道 1 号	周灵芝
西溪支行下溪田分理处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西溪镇西溪村市基路 56 号	王伟
西溪支行棠溪分理处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西溪镇棠溪村 588 号	胡贞贞

清溪支行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象珠镇清渭街村升平中路 16 号	吴通
象珠支行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象珠镇象珠三村象珠三自然村金泉南路 149 号、151 号、153 号	徐璐
唐先支行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唐先镇唐先四村南街 2 号	吕蓓
东城支行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城东路 551 号	林伟进
东城支行丽州北路分理处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东城街道丽州北路 66 号	胡晓
东城支行长田分理处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九鼎路 709 号	俞立
东城支行城东分理处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金苑路 118 号	应新平
开发区支行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东城街道铜陵西路 312 号	胡世华
九洲支行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夏溪村九州西路 483 号、485 号、487 号、491 号（四个门牌号的第一层）	陈驰峰
开发区支行黄城里分理处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黄城里村长城西大道 309-319 号一楼	舒艳红
城西支行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西城街道花城西路 185 号、187 号	王爱妙
西塔支行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西城街道西塔三路 50、52、54 号	牟士元
李店支行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西城街道排塘村蓝天路 843 号、845 号（东起第一间）	程晨
金城支行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总部中心金诚大厦一楼 2 号	金智铃
高镇支行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金城路 89、91 号	胡晶晶
舟山支行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舟山镇舟山二村石临街 92 号	李云礼
舟山支行新楼分理处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舟山镇大路任村 77 号（第一层）	厉超悦
永丰支行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西城街道龙川西路 159、161 号	应佩玉
永丰支行白云分理处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西城街道胜利街 141 号、143 号	章海
紫微支行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江南华丰西路 121 号、123 号	胡佳
华丰路支行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江南街道恒丰路 12 号	应海燕
紫微支行永祥分理处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江南街道永利村中心小区 329 号	胡安娜
堰头支行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杜山头村 39-40 号	胡胤

二、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2024 年度主要利润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营业利润	110849.85
利润总额	109948.52
净利润	88666.16

（二）主要会计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总资产	7150558.79	8058422.22
所有者权益	630038.00	750174.11
营业收入	293258.45	319586.08
利润总额	99979.70	109948.52

资产利润率	1.31	1.17
补充财务数据:		
存款总额	5531701.87	6136227.66
贷款总额	4463911.42	5104533.01

(三) 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 万元、%

指标	2023 年	2024 年
(1) 资本充足情况		
加权风险资产总额	4452276.20	4970054.94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625039.25	737885.50
一级资本净额	625039.25	737885.50
资本净额	675701.49	793013.6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4.04	14.85
一级资本充足率	14.04	14.85
资本充足率	15.18	15.96
(2) 流动性状况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295.13	489.71
资产流动性比例	47.02	70.38
存贷款比率	72.99	72.76
(3) 安全性指标		
不良贷款比例 (四级分类)	0.40	0.41
不良贷款比例 (五级分类)	0.77	0.91
不良资产比例	0.47	0.56
最大一家客户贷款集中度	6.63	5.63

(四) 贷款五级分类及各类准备计提情况

1. 贷款资产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 万元

五级分类	期初数		期末数	
	余额	比例 (%)	余额	比例 (%)
正常类	4384876	98.23	4691754	98.08
关注类	44767	1.00	48454	1.01
次级类	22963	0.52	29986	0.63
可疑类	3625	0.08	10844	0.23
损失类	7680	0.17	2495	0.05
合计	4463911	100	4783533	100

2.相关准备计提:

专项准备: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基本制度>的通知》(浙信联发〔2006〕21号)规定: “专项准备的计提比例, 关注类 2%, 次级类 25%, 可疑类 50%, 损失类 100%。”按照五级分类结果, 应计提专项准备 16382.68 万元, 实际计提准备 222286.85 万元, 在“贷款损失准备”科目核算。

3.非信贷资产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合计	类别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24950.84	324950.84	-	-	-	-
存放同业款项	235490.96	235490.96	-	-	-	-
拆放同业款项	395745.78	395745.78	-	-	-	-
买入返售资产	0	0	-	-	-	-
应收利息	28864.25	28551.90	25.88	226.46	36.59	23.42
其他应收款	3675.68	3500.56	46.36	40.52	13.94	74.30
持有至到期债券投资	0	-	-	-	-	-
投资类资产	2148869.20	2148869.20	-	-	-	-
长期股权投资	0	-	-	-	-	-
固定资产净值	12369.47	12366.62	2.85	-	-	-
固定资产清理	0	-	-	-	-	-
在建工程	18687.11	18687.11	-	-	-	-
投资性房地产	15.46	15.46	-	-	-	-
无形资产	8883.12	8883.12	-	-	-	-
递延资产	50051.48	50051.48	-	-	-	-
其他非信贷资产	284782.09	284782.09	-	-	-	-
合计	3512385.44	3511895.12	75.09	266.98	50.53	97.72

永康农商银行继续增加非信贷资产减值损失准备的计提, 进一步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资本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实收资本	91054.47	472.50	472.50	91054.47
资本公积	16357.07	122.26	67.28	16412.05
其他综合收益	14014.9	81697.12	35382.70	60329.32
盈余公积	72399.76	17433.25	0	89833.01
一般准备	118771.87	8716.63	0	127488.50
未分配利润	317439.92	126740.44	79123.61	365056.75

注：所有者权益变动系报告期内净利润增加、利润分配等所致。

(六)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4 年，永康农商银行实现利润总额 109948.52 万元，净利润 88666.16 万元。根据永康农商银行章程、监管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对利润分配以及股金分红的相关规定，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1.按净利润的 10%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8866.62 万元。
- 2.按净利润的 20%比例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7733.23 万元。
- 3.按净利润的 10%比例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8866.62 万元。
- 4.向投资者分配利润。以 2024 年末股本金余额 91054.47 万元为基数，按 13%比例进行股利分配 11837.08 万元，分红期限为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全部以现金分红形式进行分配。自然人股东的股金红利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进行分配，法人股东的股金红利所得税由法人股东自行缴纳。
- 5.留存未分配利润。剩余未分配利润 41362.61 万元留存以后年度，用于“以丰补歉”和扩大生产经营。

三、股本变动、股东情况及资本管理情况

(一) 股本总额及变动情况

2024 年，永康农商银行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仍为 910,544,716 股。

（二）股权结构及交易情况

2024 年，永康农商银行发生股权交易 21 笔，涉及股权 387.29 万股，其中协议转让 15 笔 362.12 万股，司法拍卖 1 笔 2.49 万股，继承 5 笔 22.68 万股。以及 11 户离职员工股原价返还后，转让给 26 户在岗合同工的股权交易，涉及股权 42.61 万股。

类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股东户数 (户)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户数 (户)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企业法人	57	410,752,208	45.11%	57	410,372,104	45.07%
社会自然人	1421	326,205,042	35.83%	1420	326,585,146	35.87%
职工自然人	781	173,587,466	19.06%	779	173,587,466	19.06%
合计	2259	910,544,716	100%	2256	910,544,716	100%

（三）股东所持股份冻结、质押、托管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永康农商银行股东股权存在质押 3 户，共计 767.31 万股，占全部股权的 0.84%；涉及冻结 18 户，共计 498.84 万股，占全部股权的 0.55%。具体质押、冻结情况如下：

1.质押明细

序号	股东名称	质押股权数量（股）	备注
1	程晋康	352,055	该 3 户股东质押的股权数均超过其持股数的 50%，已对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进行了限制
2	包岩丰	352,055	
3	浙江鸿耀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969,000	
	合计	7,673,110	

2.冻结明细

序号	股东名称	冻结股数（股）	冻结文书号
1	胡玉叶	244368	（2019）浙 0784 执 2061 号
2	胡玉叶	244368	（2014）金永执民字第 5725 号
3	姚薛康	455471	（2017）浙 0723 执 1733 号
4	永康市佳隆泵业有限公司	2268297	（2017）浙 0784 执 2088 号
5	施求恩	67000	（2024）浙 0784 民诉前调 4759 号
6	施求恩	270000	（2024）浙 0784 民诉前调 4762 号
7	施求恩	455471	（2024）浙 0784 执 3060 号

8	黄火军	455471	(2015)金永执民字第2610号
9	应春松	455471	(2015)金永执民字第4773号
10	钱健康	138227	(2014)金永执民字第3547号
11	黄笑钦	138227	(2015)金永执民字第4642号
12	姚红霞	138227	(2014)金永执民字第5820号
13	郑建中	24926	(2013)金永执民字第2231号
14	陈向阳	24926	(2017)浙0784执2586号
15	徐新风	24926	(2015)金永执民字第3278号
16	蒋金满	24926	(2015)金永执民字第5455号
17	施永行	24926	(2014)金永执民字第5396号
18	应昶均	24926	(2015)金永执民字第2122号
19	应业雄	17079	(2015)金永执民字第577号
20	施新委	24926	(2015)金永执民字第2528号
21	李新广	47587	(2018)浙0784执605号

3.永康农商银行全部股权委托浙江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中登记托管。

(四) 最大十名股东合并持股情况

1.2024 年，永康农商银行最大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 比例	本行有持股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持 股(股)	合并持股 比例
1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340562	6.96%			6.96%
2	群升集团有限公司	45612517	5.01%			5.01%
3	永康市恒青工贸有限公司	45612517	5.01%			5.01%
4	永康市包装有限公司	21309283	2.34%	王根红	6800355	3.23%
				王静晖	1264769	
5	飞鹰集团有限公司	23176067	2.55%	吴笑媚	1135280	2.67%
6	步阳集团有限公司	18373861	2.02%	永康市嘉俊购销咨 询服务有限公司	1921693	2.23%
7	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 公司	18245007	2.00%			2.00%
8	浙江省永康市协恒实业 有限公司	6969027	0.77%	永康市顺达工贸公司	6800355	1.77%
				楼新天	2338444	

9	永康市灵山电机有限公司	12969369	1.42%	严绍雄	806870	1.51%
10	浙江顺虎铝业有限公司	8718591	0.96%	程拥军	2590553	1.24%
	合计	264326801	29.03%		23658319	31.63%

备注：根据监管检查意见，永康市顺达工贸公司、楼新天与浙江省永康市协恒实业有限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

2.最大十名股东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五）主要股东（持股占比 5%或派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以及质押情况

2024 年末，永康农商银行无实际控制人、无控股股东，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主要股东名称	主要股东的类别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	一致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	合并持股数（股）	质押股数（股）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大股东、派驻董事（郭利根）	无	无	吴智晖等 53 个	无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340562	0
群升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大股东、派驻董事（徐珠锋）	徐珠锋	徐珠锋	浙江威尔金森电梯有限公司等 50 个	无	群升集团有限公司	45612517	0
永康市恒青工贸有限公司	5%以上大股东、派驻董事（俞流青）	俞流青	俞流青	永康市浙永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等 16 个	无	永康市恒青工贸有限公司	45612517	0
黄国锋	执行董事、高管	无	无	黄大中等 7 个	无	黄国锋	1770613	0
应滔滔	执行董事、高管	无	无	王益儿等 7 个	无	应滔滔	1317891	0
永康市包装有限公司	派驻董事（王根红）	胜亚集团有限公司	王根红	王根红、王静晖等 18 个	无	永康市包装有限公司	29374407	0
永康市灵山电机有限公司	派驻董事（严绍雄）	严绍雄	严绍雄	严绍雄等 8 个	无	永康市灵山电机有限公司	13776239	0
浙江顺虎铝业有限公司	派驻董事（程拥军）	程拥军	程拥军	程拥军等 8 个	无	浙江顺虎铝业有限公司	11309144	0
春天集团有限公司	派驻董事（吕新印）	吕春梅 吕新印	吕新印	浙江春天门业有限公司等 18 个	无	春天集团有限公司	5074208	0
林金星	董事	无	无	浙江德原森窗业有限公司等 5 个	无	林金星	455471	0
刘雪芬	监事、高管	无	无	周高攀等 8 个	无	刘雪芬	590230	0
吕眉丽	监事	无	无	朱飞赢等 6 个	无	吕眉丽	560986	0

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派驻监事 (黄会飞)	应逸恒	黄会飞	三锋集团有限公司等 15 个	无	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8245007	0
浙江包氏铸造有限公司	派驻监事 (徐巧英)	徐巧英 包鑫	徐巧英	徐巧英、包岩丰等 11 个	无	浙江包氏铸造有限公司	9134888	352055
浙江省永康市协恒实业有限公司	派驻监事 (吕跃军)	吕跃军	吕跃军	吕跃军等 9 个	永康市顺达工贸公司、楼新天	浙江省永康市协恒实业有限公司	16107826	0
黄胜军	高管	无	无	胡伟芝等 7 个	无	黄胜军	1208182	0
周旭光	高管	无	无	卢艳丽等 6 个	无	周旭光	10000	0
应艺军	高管	无	无	胡烈松等 3 个	无	应艺军	1385378	0
叶洁	高管	无	无	应鹏等 3 个	无	叶洁	392889	0
叶品剑	高管	无	无	雷磊等 4 个	无	叶品剑	126151	0

注：1.主要股东合并持股数包括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持股总数；

2.主要股东浙江包氏铸造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包岩丰，在永康农商银行持有的部分股权（352055 股）已办理质押，该股权未涉及冻结的情况。

（六）股东提名情况

2024 年度，不存在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七）持有永康农商银行股权 5%以上（含）股东的情况

1.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前身系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法定代表人吴智晖，注册资本 196216.1395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主要经营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等。

2.群升集团有限公司

群升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 月 5 日，法定代表人徐步升，注册资本 14000 万元，公司主要经营钢木门、木门、防火门、防盗门等。

3.永康市恒青工贸有限公司

永康市恒青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2 月 23 日，法定代表人俞流青，注册资本 350 万元，公司主要经营百货、建筑材料等。

(八) 资本管理情况

1.制度要求

永康农商银行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4 号)的监管要求,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相关事项的通知》(金规〔金 2023〕9 号)的相关规定,通过公开官方网站,向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披露本行资本充足率信息。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本行各级资本充足率最低要求(含储备资本 2.50%)如下:(1)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50%;(2)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0%;(3)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50%;(4)杠杆率不得低于 4.00%。

2.资产充足率及风险资产情况

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规定,永康农商银行机构划分标准适用于二档商业银行,其中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计量,市场风险采用简化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截至 2024 年末,永康农商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73.79 亿元,一级资本净额 73.79 亿元,资本净额 79.30 亿元,风险加权资产 497.01 亿元;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4.85%,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4.85%,资本充足率为 15.96%;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828.68 亿元,杠杆率为 8.9%。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和杠杆率均高于监管部门要求的最低值。

2024 年度资本关键指标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 目	2024 年 12 月末	2024 年 9 月末	2024 年 6 月末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 12 月末
		可用资本(数额)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737,885.50	684,752.59	673,316.48	657,557.64	625,039.25
2	一级资本净额	737,885.50	684,752.59	673,316.48	657,557.64	625,039.25
3	资本净额	793,013.64	739,527.96	727,237.88	708,500.68	674,733.36
		风险加权资产(数额)				
4	风险加权资产	4,970,054.94	4,880,584.46	4,720,136.07	4,531,798.82	4,388,603.29
		资本充足率				

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4.85	14.03	14.26	14.51	14.24
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4.85	14.03	14.26	14.51	14.24
7	资本充足率(%)	15.96	15.15	15.41	15.63	15.37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8	储备资本要求(%)	2.5	2.5	2.5	2.5	2.5
9	逆周期资本要求(%)	0	0	0	0	0
10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11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8+9+10)	2.5	2.5	2.5	2.5	2.5
12	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7.96	7.15	7.41	7.63	7.37
		杠杆率				
1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8,286,771.95	8,082,952.89	7,640,199.69	7,488,098.19	7,311,633.66
14	杠杆率(%)	8.90	8.47	8.81	8.78	8.55
14a	杠杆率 a(%)	8.90	8.47	8.81	8.78	8.55
		流动性覆盖率				
15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6	现金净流出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7	流动性覆盖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净稳定资金比例				
18	可用稳定资金合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9	所需稳定资金合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	净稳定资金比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流动性比例				
21	流动性比例(%)	70.38	52.06	54.66	47.92	47.02

2024 年末具体资本构成如下:

单位: 万元、%

			a	b
			数额	代码
核心一级资本				
1	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107,466.52	e+g
2	留存收益		582,378.26	

2a	盈余公积	89,833.01	h
2b	一般风险准备	127,488.50	i
2c	未分配利润	365,056.75	j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	48,678.91	
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5	扣除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738,523.69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			
6	审慎估值调整		
7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a-c
8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638.19	b-d
9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10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套期形成的现金流储备		
11	损失准备缺口		
12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13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14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扣除递延税负债）		
15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股票		
16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17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19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2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超过核心一级资本 15% 的应扣除金额		
21	其中：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扣除的金额		
22	其中：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扣除的金额		
23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24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25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638.19	
26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737,885.50	
其他一级资本			
27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28	其中：权益部分		
29	其中：负债部分		

30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1	扣除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扣除项			
32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3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3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3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36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37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38	其他一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39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40	一级资本净额	737,885.50	
二级资本			
41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42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43	超额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55,128.14	
44	扣除前的二级资本	55,128.14	
二级资本：扣除项			
45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46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47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4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49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50	二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51	二级资本净额	55,128.14	
52	总资本净额	793,013.64	
53	风险加权资产	4,970,054.94	
资本充足率和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5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4.85	
55	一级资本充足率（%）	14.85	
56	资本充足率（%）	15.96	
57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2.5	
58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2.5	

59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60	其中：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61	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7.96	
我国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6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00	
63	一级资本充足率（%）	6.00	
64	资本充足率（%）	8.00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6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未扣除部分	5,000.00	
66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未扣除部分		
67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30,356.86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损失准备的限额			
68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超额损失准备金额	207,699.42	
69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损失准备的数额	55,128.14	

3.治理构架及内部控制流程

为加强永康农商银行资本管理，充分发挥资本效能，不断增强永康农商银行资金实力和风险承担能力，2024 年制订了《永康农商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办法中明确规定，由董事会承担资本管理的最终责任，履行设定与本行发展战略和外部环境相适应的风险偏好和资本充足目标，审批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确保资本充分覆盖主要风险等职责；高级管理层负责根据业务战略和风险偏好组织实施资本管理工作，确保资本与业务发展、风险水平相适应，落实各项监控措施，履行制定并组织执行资本管理的规章制度等职责；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资本管理和资本计量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财务会计部会同其他职能部门室具体负责实施资本管理。永康农商银行按季编制第三支柱信息披露

报告，经高级管理层签字，在官方网站进行披露。同时积极推进风险和资本的计量和管理的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满足本行资本计量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等工作，确保信息管理系统及时、准确地提供评估所需信息，从而确保信息披露内容准确性和完整性。

2024 年永康农商银行按照资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组织开展资本充足压力测试，充分考虑资产质量、利润增长和资本可获得性等影响因素，做好资本充足影响分析和敏感度分析。压力测试模拟 GDP 下降导致不良率上升、房地产价格波动导致住房贷款违约率上升、净利润下降等各方面的情形，在轻度、中度、重度的压力冲击下，资本压力测试结果良好，冲击后的资本充足率仍高于监管部门的监管标准，维持在 15% 以上，显示永康农商银行应对宏观经济冲击的缓释能力较强，总体运行比较稳健。

永康农商银行按年进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并将资本充足率压力测试结果放入 2024 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中，将测试结果同实际资本规划与管理相结合，按年向董事会汇报。

四、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永康农商银行不存在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及其交易

截至 2024 年末，永康农商银行关联自然人 380 人，关联法人 188 家。关联自然人中，董事 14 名，监事 8 名，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其他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 34 名，上述人员的近亲属 258 名，主要法人股东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0 名，其他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和按照穿透原则被认定为关联方的人员 32 名。关联法人中，主要法人股东 3 名，主要法人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

动人、最终受益人以及上述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26名，瑞丰农商银行控制的法人1名，部分符合条件的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150名，其他实质重于形式或按穿透原则被认定为关联方的法人8名。

（二）关联方交易情况

永康农商银行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方的界定、关联交易类型及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关联交易的管理、关联交易的报告和披露等事项进行了规定，为关联交易风险控制与管理提供了制度基础。关联方包括自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持有或控制 5%以上股权的，或持股不足 5%但对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自然人，董事、监事、总行高级管理人员和支行负责人，以及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以及上述关联方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及上述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法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持有或控制本行 5%以上股权的，或者持股不足 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以及上述法人及非法人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管，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本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永康农商银行对全部关联方授信净额（剔除全额保证金授信）104844.21 万元，占资本净额比例为 13.22%，其中重大关联交易授信净额 97200 万元，一般关联交易授信净额 7644.21 万元。存款类关联交易余额（剔除活期存款、单笔个人 50 万以下存款、单笔企业 500 万以下存款）51959.68 万元。关联交易均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

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2.重大关联交易

2024 年末，尚未到期的重大关联交易清单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授信总额	授信净额	贷款余额	担保方式	五级形态	承兑汇票保证金金额	承兑汇票敞口金额
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本行监事	62530.00	32530.00	20000.00	抵押	正常	5990.44	0.00
				1500.00	普通保证	正常		
				11029.00	组合担保	正常		
群升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该公司股东为本行董事	23540.00	16540.00	8540.00	抵押	正常	2000.00	3000.00
				5000.00	其他质押	正常		
浙江顺虎铝业有限公司	股东，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本行董事	14300.00	13300.00	9400.00	抵押	正常	0.00	0.00
永康市灵山电机有限公司	股东，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本行董事	11800.00	8300.00	1800.00	抵押	正常	1823.94	3387.31
春天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该公司监事为本行董事	11200.00	8200.00	992.00	抵押	正常	947.16	0.00
				7208.00	其他质押	正常		
永康市包装有限公司	股东，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本行董事	9700.00	9700.00	9700.00	抵押	正常	0.00	0.00
三锋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本行监事	4730.00	4730.00	4730.00	抵押	关注	0.00	0.00
浙江省永康市协恒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本行监事	2900.00	2900.00	2900.00	抵押	正常	0.00	0.00
浙江德原森窗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本行董事	1000.00	1000.00	0.00			0.00	0.00
合计		141700.00	97200.00	82799.00			10761.54	6387.31

3.与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股东或其关联人名称		主要股东的类别	贷款余额	五级分类	承兑敞口	承兑保证金
股东 1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超 5%股东	0		0	0
	郭利根	董事	0		0	0
股东 2	群升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超 5%股东	13540	正常	3000	2000
	徐珠锋	董事	0		0	0

股东 3	永康市恒青工贸有限公司	持股超 5%股东	0		0	0
	俞流青	董事	0		0	0
股东 4	黄国锋	执行董事、高管	0		0	0
股东 5	应滔滔	执行董事、高管	0		0	0
股东 6	王根红	董事	0		0	0
	永康市包装有限公司	董事王根红的关联企业	9700	正常	0	0
股东 7	严绍雄	董事	0		0	0
	永康市灵山电机有限公司	董事严绍雄的关联企业	1800	正常	3387.31	1823.94
股东 8	程拥军	董事	0		0	0
	浙江顺虎铝业有限公司	董事程拥军的关联企业	9400	正常	0	0
股东 9	吕新印	董事	0		0	0
	春天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吕新印的关联企业	8200	正常	0	947.16
股东 10	林金星	董事	0		0	0
	浙江德原森窗业有限公司	董事林金星关联企业	0		0	0
股东 11	刘雪芬	监事、高管	0		0	0
股东 12	吕眉丽	监事	0		0	0
股东 13	黄会飞	监事	0		0	0
	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黄会飞的关联企业	32529	正常	0	5990.44
	三锋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黄会飞的关联企业	4730	关注	0	0
股东 14	徐巧英	监事	0		0	0
	浙江包氏铸造有限公司	监事徐巧英的关联企业	0		0	0
股东 15	吕跃军	监事	0		0	0
	浙江省永康市协恒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吕跃军的关联企业	2900	正常	0	0
股东 16	黄胜军	高管	210.73	正常	0	0
股东 17	周旭光	高管	0		0	0
股东 18	应艺军	高管	19.47	正常	0	0
股东 19	叶洁	高管	0		0	0
股东 20	叶品剑	高管	0		0	0
	合计		83029.2		6387.31	10761.54

五、法人治理

（一）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职权

股东大会是永康农商银行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主要负责制定或修改章程；选举和更换董事和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永康农商银行发展规划，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重大股权投资、重大资产收购和处置，支持“三农”发展和确定涉农贷款比例；对公司上市、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次级债券或混合资本债券，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等。

2.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24 年，永康农商银行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其中年度会议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1 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审议内容、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永康农商银行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召开及表决有效。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4 年 4 月 28 日，永康农商银行在总行 20 楼会议室召开 2024 年股东大会。会议实际到会股东（含代理人）70 人，所持股份 74299.4956 万股，占总股本的 81.60%，共代表 1039 名股东持有的 74299.4956 万票表决权，占总表决权的 82.89 %。会议选举李五一、明旭为永康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增补独立董事，并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聘用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3 年度年报审计报告（摘要）》等 6 项决议。会议还听取

了《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履职评价结果的报告》《2023 年度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 & 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2023 年度三农金融服务工作报告》等 3 个报告。

(2) 2024 年 12 月 19 日,永康农商银行在总行 20 楼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实际到会股东(含代理人)68 人,所持股份 67254.0865 万股,占总股本的 73.86%,共代表 1032 名股东持有的 67208.5394 万票表决权,占总表决权的 75.05 %。会议选举沈旭勇、黄胜军为永康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增补董事。

(二) 董事会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1. 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和本行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主要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其报告工作;制订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年度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亏损弥补方案,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股份回购、发行债券、次级债券、混合资本债券及上市方案;决定年度经营考核指标;选举董事长,聘任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层成员;决定内部管理机构 and 分支机构设置、信息披露事项;制定资本补充规划和实施方案、本行基本管理制度;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等。

2. 董事会构成

2024 年末,永康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共 14 名(另有 1 名执行董事任职资格核准中),其中执行董事 3 名,非执行董事 11 名(含 3 名独立董事)。董事简历如下:

(1) 沈旭勇,男,1977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任永康农商银行党委书记(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

执行董事。曾在金华县农信联社工作，曾任金华市城区农信联社曹宅信用社塘雅分社主任、含香分社主任，金华市区农信联社曹宅信用社副主任、傅村信用社副主任（主持工作）、营业部个人业务部总经理、合规科副科长（主持工作），金华成泰农合行董办兼综合部总经理、江北支行行长、董办主任（挂职省农信联社金华办事处）；磐安农信联社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其间挂职共青团磐安县委副书记），磐安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行长；义乌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主持工作），义乌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

（2）黄国锋，男，1973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审计师、高级经济师，任永康农商银行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行长。曾任永康市信用联社会计、信用站辅导员、出纳、信贷员、科员、分社主任、龙山信用社副主任（主持）、审计科副科长（主持）、总经理，永康农合行信贷管理部总经理兼信贷评审中心主任、零售业务部总经理兼渠道管理中心主任、风险合规部总经理兼放款审查中心主任、金城支行行长，永康农商银行办公室主任、总审计师兼办公室主任。

（3）应滔滔，男，1978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员、初级经济师，任永康农商银行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行长。曾任永康市信用联社柜员、信贷员、分社主任、计划信贷科科长、开发区信用社副主任（主持），永康农合行开发区支行行长、信贷管理部总经理兼小微企业服务中心主任，永康农商银行零售业务部总经理、信贷管理部总经理、营业部总经理。

（4）郭利根，男，1969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任永康农商银行非执行董事。曾任绍兴县信用联社记账员、主办会计、营业部副主任、会计科科长助理、副科长（正科级）、会计结算科科长，绍兴县农合行会计结算科科长兼财务核算中心主任、资金财务部副总经理

兼财务科科长、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兼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瑞丰银行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兼投资银行部总经理、运营管理部总经理、首席财务官、或兼金融市场部总经理、或兼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

(5) 俞流青，男，1965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任永康农商银行非执行董事、中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永康市恒青工贸有限公司董事长、永康市石柱镇永东村党支部书记、主任、永康市治村导师。曾任永康市信用联社理事、永康农合行董事。

(6) 徐珠锋，男，1979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任永康农商银行非执行董事、群升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群升集团有限公司车间技术员、车间主任、外贸经理，太阳能子公司经理。

(7) 王根红，男，1959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经济师，任永康农商银行非执行董事、永康市包装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东城街道高镇股份经济合作社党总支书记、社长。曾任永康市塔海纸箱厂厂长，长城乡政府工办副主任，古丽镇高镇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经济合作社社长，古丽镇基金会常务副主任、书记，理事长、书记、主任，永康农合行董事。

(8) 严绍雄，男，1965 年 10 月出生，中学学历，任永康农商银行非执行董事、永康市灵山电机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永康市拖拉机厂、永康市灵山电机厂技术员、永康市灵山电机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9) 程拥军，男，1971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任永康农商银行非执行董事、浙江顺虎铝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永康市顺虎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

(10) 吕新印，男，1966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任永康农商银行非执行董事、春天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武义县门业协会会长。曾任永

康市信用联社信贷员。

（11）林金星，男，1966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任永康农商银行非执行董事、浙江德原森窗业有限公司董事长，黄城里村党支部书记。

（12）戴志敏，男，1960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教授，任永康农商银行独立董事、浙江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国计量学院教师、香港中文大学、美国康乃尔大学访问学者。

（13）李五一，男，1957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研究生，高教管理研究员，任永康农商银行独立董事、温州瓯海农商银行独立董事。曾任浙江大学团委副书记、浙大对外技术贸易公司副总经理、后勤管理处副处长、紫金港校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紫金港校区学生工作委员会书记、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处长、机关党委书记、党委组织部副部长等。

（14）明旭，男，1978 年 5 月出生，中国民主促进会会员，经济学博士，任永康农商银行独立董事、浙江传媒学院文化创意与管理学院教师。拥有超过 12 年经济伦理、经济学的研究经验。

3.董事会会议情况

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出席率	任职时间
赖立明	董事长	4/5	80%	2024.1-2024.8
黄领	执行董事	5/6	83.33%	2024.1-2024.11
黄国锋	执行董事	7/8	87.5%	2024.1-2024.12
应滔滔	执行董事	7/8	87.5%	2024.1-2024.12
郭利根	非执行董事	7/8	87.5%	2024.1-2024.12
俞流青	非执行董事	7/8	87.5%	2024.1-2024.12
徐珠锋	非执行董事	8/8	100%	2024.1-2024.12
王根红	非执行董事	7/8	87.5%	2024.1-2024.12

严绍雄	非执行董事	7/8	87.5%	2024.1-2024.12
程拥军	非执行董事	8/8	100%	2024.1-2024.12
吕新印	非执行董事	8/8	100%	2024.1-2024.12
林金星	非执行董事	8/8	100%	2024.1-2024.12
戴志敏	独立董事	8/8	100%	2024.1-2024.12
李五一	独立董事	3/4	75%	2024.7-2024.12
明旭	独立董事	4/4	100%	2024.7-2024.12

2024 年，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4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15 名，实到董事 13 名。审议通过了《永康农商银行董事会授权方案》《关于永康农商银行处置计划的议案》《2023 年度机构规划执行情况及 2024 年机构规划》等 11 项议案；听取了《2023 年业务经营情况报告》《2023 年度三农金融服务工作报告》《2023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等 8 个报告。

（2）2024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15 名，实到董事 14 名。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4 年度综合发展计划》《2023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等 23 项议案；听取了《2023 年度风险偏好与风险限额评估报告》《2023 年度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2023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等 6 项报告。

（3）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15 名，实到董事 12 名。审议通过了《关于曹晓玲同志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和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的议案》，并提名明旭为永康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

（4）2024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会议应到董事 13 名，实到董事 13 名。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永康农商银行总行部室设置的议案》《关于 2024 年第二、三季度呆账核销计划的议案》等 6 项议案；听取了《2023 年度主要股东评估报告》。

(5) 2024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15 名，实到董事 13 名。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 2024 年第三季度呆账核销计划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4 年风险偏好及风险限额部分指标的议案》《关于赖立明辞去永康农商银行董事、董事长等职务的议案》等 4 项议案；听取了《2024 年上半年业务经营情况报告》《2023 年度监管意见及整改措施的报告》《关于员工薪酬管理、本外币反洗钱业务专项审计的报告》等 6 项报告。

(6) 2024 年 9 月 19 日至 20 日以通讯方式（书面传签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15 名，实到董事 14 名。审议通过了《关于三锋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7) 2024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 202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13 名，实到董事 10 名。会议宣读《浙江农商联合银行党委关于提议沈旭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提名沈旭勇、黄胜军为永康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永康农商银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2024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13 名，实到董事 12 名。会议选举沈旭勇为董事长，聘任黄胜军为副行长（主持工作）；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组成人员名单的议案》《关于制定永康农商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议案》等 7 项议案；听取了《2024 年前三季度业务经营情况报告》《2023 年公司治理评估结果及整改措施的报告》等 4 项报告。

（三）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 年末，永康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有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分

别担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通过多种方式保持与本行的沟通，认真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就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方案、增补董事、聘任副行长（主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出具书面独立意见，关注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2024年永康农商银行独立董事履职时间如下：

姓名	职务	2024年履职天数	任职时间
戴志敏	独立董事	52	2024.1-2024.12
李五一	独立董事	11	2024.7-2024.12
明旭	独立董事	30	2024.7-2024.12

（四）监事会构成及工作情况

1.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是永康农商银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包括职工监事、非职工监事（含外部监事）。非职工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监事由职工通过民主形式选举和罢免。监事会主要负责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永康农商银行情况的发展战略；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审计和离任审计；检查监督永康农商银行的财务管理和活动；对永康农商银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等。

2.监事会构成

2024 年末，永康农商银行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共 8 名，其中职工监事 2 名，非职工监事 6 名（含外部监事 3 名）。监事简历如下：

（1）刘雪芬，女，1979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审计师、中级经济师、初级会计师、中级理财师，任永康农商银行职工监事、审计部总经理兼监事会办公室主任、纪委副书记。曾任方岩信用

社柜员、营业部客户经理、总行资产保全科、风险管理科科员，合规管理科科长助理、风险合规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被省联社党委抽调群众路线教育督导组、风险合规部副总经理（主持）、纪检监察部（合规管理部）总经理。其中（2022年9月-10月抽调浙江农商银行联合银行党委巡察组）。

（2）吕眉丽，女，1979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初级会计师，任永康农商银行职工监事、古丽支行行长。曾任古山信用社综合柜员、西溪信用社综合柜员、桥下信用社主办会计、倪宅信用社主办会计、前仓信用社主办会计、城西支行主办会计、城西支行副行长、营业部副总经理、城西支行副行长（主持）、运营管理部总经理。

（3）黄会飞，女，1966年7月出生，EMBA学历，任永康农商银行非职工监事、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三锋集团董事长。曾任永康市正恒机电厂财务管理、浙江三锋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4）吕跃军，男，1964年4月出生，高中学历，任永康农商银行非职工监事、浙江省永康市协恒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曾任浙江省永康市江城焊接机械厂厂长。

（5）徐巧英，女，1969年3月出生，高中学历，任永康农商银行非职工监事、浙江包氏铸造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曾任永康农合行监事。

（6）吕炜劼，男，1974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律师，任永康农商银行外部监事、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执行主任、党总支副书记。曾在浙江大学外经贸学院国际经济法系任教、曾任浙江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律顾问、浙江凯麦律师事务所律师、杭州九曜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

（7）倪成纲，男，1965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高中学历，任永康农商银行外部监事，永康市力恒水电安装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花街镇倪宅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8）章寿根，男，1962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高中学历，任永康农商银行外部监事、永康市宝实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浙江洲博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章店村经济合作社社长。

3.监事会会议情况

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出席率	任职时间
黄胜军	监事长	3/3	100%	2024.1-2024.11
刘雪芬	职工监事	4/5	80%	2024.1-2024.12
吕眉丽	职工监事	5/5	100%	2024.1-2024.12
黄会飞	非职工监事	5/5	100%	2024.1-2024.12
吕跃军	非职工监事	4/5	80%	2024.1-2024.12
徐巧英	非职工监事	5/5	100%	2024.1-2024.12
吕炜劼	外部监事	5/5	100%	2024.1-2024.12
倪成纲	外部监事	5/5	100%	2024.1-2024.12
章寿根	外部监事	5/5	100%	2024.1-2024.12

2024 年，共召开了 5 次监事会会议，并定期规范开展监督活动，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4 年 2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听取了《2023 年度业务经营情况报告》《关于 2022 年度监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2023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2023 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等 20 项报告，并对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评价。

（2）2024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结果的报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 7 项议案，

听取了《2023 年风险偏好与风险限额评估报告》《2023 年度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等 25 项报告。

(3) 2024 年 8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听取了《2024 年上半年业务经营情况报告》《2023 年度监管意见及整改措施的报告》《关于员工薪酬管理、本外币反洗钱业务专项审计的报告》《2024 年上半年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关于追加 2024 年第三季度呆账核销计划的议案》等 11 项报告。

(4) 2024 年 12 月 4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黄胜军同志辞去永康农商银行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5) 2024 年 12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听取了《关于提名和选举沈旭勇同志为永康农商银行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黄胜军同志为永康农商银行副行长（主持工作）的议案》《2024 年前三季度业务经营情况报告》《关于关联交易、资产分类、全面风险专项审计的报告》《2023 年公司治理评估结果及整改措施的报告》等 15 项报告。

(五) 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2024 年末，永康农商银行第三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3 名。外部监事按照法律法规及本行的章程等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对本行重大事项、重大决策进行监督并发表独立意见，注重维护本行整体利益，关注存款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外部监事独立履行职责，不受本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充分发挥了外部监事的作用。

2024 年永康农商银行外部监事履职时间如下：

姓名	职务	2024年履职天数	任职时间
吕炜勃	外部监事	16	2024.1-2024.12
倪成纲	外部监事	16	2024.1-2024.12
章寿根	外部监事	16	2024.1-2024.12

（六）高级管理层构成及其基本情况

1. 高级管理层职权

高级管理层是永康农商银行的执行机构，包括行长、副行长、总监。行长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向董事会提交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及分支机构的设置与撤并方案、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业务操作办法；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行长、总监以及财务、审计、合规等部门负责人；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方案决定其工资、福利、奖惩；定期、及时、准确、完整地向董事会报告有关本行经营计划的执行情况、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合规状况、经营前景和对监管意见的整改等。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行长工作。

2. 高级管理层构成

2024 年末，永康农商银行高级管理层设行长 1 名，副行长 3 名。简历如下：

（1）黄胜军，男，1974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任永康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主持工作）（任职资格核准中，并代为履行行长职责）。曾任工商银行永康支行综合柜员，永康

农信联社员工、东城信用社高镇分社主任、前仓信用社副主任（主持工作）、唐先信用社主任，永康农合行唐先支行行长、古山支行行长，永康农商银行古山支行行长、中层正职（挂职省农信联社金华办事处审计科），金华成泰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永康农商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

（2）黄国锋副行长，简历见前述董事部分。

（3）周旭光，男，1982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理财规划师，任永康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曾任浦江农信联社檀溪信用社中余分社主任、业务管理科副科长、风险合规科科长、浦阳信用社主任、营业部主任，浦江农商银行营业部总经理、业务管理部总经理，省行金华办事处/管理部业务科副科长。

（4）应滔滔副行长，简历见前述董事部分。

（七）薪酬管理情况

1.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包括薪酬管理委员会（小组）的结构和权限。

永康农商银行根据相关规定设立了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决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力资源部门，由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担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协调、落实、督办委员会确定或交办的各事项。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根据本行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选任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建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后备干部人才库；对董事候选人和应由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提交

董事会审议；负责本行薪酬政策、制度和具体事项，拟定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经营班子提交的劳动用工方案、工资分配方案等进行论证，并提出建议方案，报董事会批准；对通过或决定的薪酬方案进行检查、落实、督促；了解同行业薪酬方面的相关信息；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2.薪酬总量、受益人及薪酬结构分布

2024 年永康农商银行员工费用为 47330.83 万元，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薪酬受益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含离岗休养和退休人员补贴）、劳务派遣及服务外包人员。2024 年员工基本薪酬占总薪酬的 22.33%。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职工工资、奖金	28105.00
职工福利费	3025.95
职工教育经费	118.17
工会经费	466.42
基本养老保险金	7717.60
基本医疗保险金	1308.20
工伤保险金	77.30
失业保险金	171.79
补充养老保险金	1146.00
补充医疗保险金	1146.00
劳动保护费	239.14
住房公积金	1908.03
辞退福利	220.62
劳务支出	1680.61
合计	47330.83

3.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

永康农商银行建立了“增收靠业绩、收入凭贡献”的绩效薪酬激励机制，主要以经营业绩、综合管理和岗位履职的完成情况为考核依据。制定出台尽职履职考核办法，实行“保帽子+拿奖金”双轨制考核，突出实绩导向，推进市场化考核，建立了岗位能进能出、薪酬能升能降的正向激励机制。在业绩衡量、风险调整方面，专设风险管控专项考核，有效突出合规经营、风险管理的重要性，并将行政处罚、审慎监管措施、案件发生等情况纳入合规履职考核，同时，设置“模拟利润”考核指标，根据支行四五级不良贷款新增、核销、收回的情况，设置了“风险成本”，以风险调整后的收益指标作为考核值，充分考虑风险暴露对效益的影响。

4.薪酬延期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

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永康农商银行制订了《永康农商银行干部员工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办法》，对全行员工实行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制度，并把信贷资产质量管控风险纳入薪酬延付管理，根据风险程度不同对不同岗位实行不同的延付比例，防止短视、短期行为。延期支付周期为三年，三年的支付比例分别是 30%、35%、35%。2024 年度，公司领导班子延付比例为绩效薪酬的 50%，其他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延付比例为绩效薪酬的 40%，一般员工延付比例为绩效薪酬的 10%。2024 年薪酬延期支付总额为 3643.49 万元，扣回薪酬延期支付 93.20 万元，基本用于不良贷款押金。报告期内，永康农商银行无非现金薪酬情况。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 高管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姓名	2023 年度薪酬总额	其中延期支付 绩效薪酬	备注
赖立明	120.67	39.05	
黄领	114.64	37.1	
黄胜军	105.89	34.86	
黄国锋	102.57	33.2	
应滔滔	102.57	33.2	
周旭光	42.74	13.83	班子薪酬从 2023 年 8 月开始
吕水亮	8.55	2.77	班子薪酬 2023 年 1 月止
合计	597.63	194.01	

注：以上高管人员薪酬由浙江农商联合银行核定，2024 年度薪酬尚未核定，按 2023 年披露。

姓名	2024 年度薪酬总额	其中延期支付绩效薪酬
叶品剑	54.59	16
程康浙	68.57	21.27
刘雪芬	66.85	20.66
合计	190.01	57.93

(2) 非执行董事、非职工监事薪酬

根据《永康农商银行非执行董事履职薪酬方案》《永康农商银行非职工监事履职薪酬方案》规定，结合其实际履职情况，拟向非执行董事、非职工监事发放 2024 年度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24 年度实发薪酬	履职月数
郭利根	非执行董事	5.5	12
俞流青	非执行董事	5.5	12
徐珠锋	非执行董事	6	12
王根红	非执行董事	5.5	12
严绍雄	非执行董事	5.5	12
程拥军	非执行董事	6	12

吕新印	非执行董事	6	12
林金星	非执行董事	6	12
戴志敏	独立董事	8	12
李五一	独立董事	3.5	6
明旭	独立董事	4	6
黄会飞	非职工监事	6	12
吕跃军	非职工监事	5.2	12
徐巧英	非职工监事	6	12
吕炜劼	外部监事	8	12
倪成纲	外部监事	8	12
章寿根	外部监事	8	12
合计		102.7	

6.年度薪酬方案制定、备案及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考核情况

年度薪酬方案根据总体效益、经营发展状况、营业收支测算、成本收入比控制计划、上一年度员工薪酬水平以及同业人员的薪酬情况等因素确定全行年度工资总额和年度增长幅度，结合永康农商银行薪酬管理办法、绩效考核及福利等相关薪酬制度，以及各个岗位工作性质的要求、素质能力、业绩水平、承担责任的不同，确定各岗位等级薪酬、绩效薪酬、收入差距和结构比例。

报告期末，风险类指标中实际不良率为 0.91%，控制在 1%以内，清非目标完成率 81.62%，资本充足率为 15.96%、拨备覆盖率 666.43 %、杠杆率 8.9%，未发生重大案件；社会责任指标中小微企业贷款户数完成率 74.75%，普惠小微贷款完成率 60.54%。

7.超出年度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超出年度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包括影响因素，以及薪酬变动的结构、形式、数量和受益对象等。

（八）对永康农商银行公司治理的整体评价

2024 年 9 月，金华监管分局反馈：永康农商银行 2023 年度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结果为 C 级。从总体情况看，永康农商银行基本符合商业银行公司治理要求，搭建了“三会一层”法人治理框架，明确各治理主体的职责和议事规则，并将党的引领与公司治理进行有机融合，但还存在股东治理有效性不足、关联交易管理不到位等问题，有待下一步提升。

六、风险控制

（一）全面风险管理概述

永康农商银行全面风险管理，是指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各自履行相应职责，有效控制涵盖全行各个业务层次全部风险，进而为各项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障的过程。2024 年，永康农商银行围绕强监管政策导向，积极落实监管要求，结合实际、围绕全面风险防控的各个重点领域，开展多项专项检查，强化合规管理，防范金融风险；制定 2024 年风险偏好陈述书，定期开展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的监测、评估、计量及压力测试，强化风险预警与风险处置；加强科技金融手段运用，围绕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管理等加强系统建设、完善系统功能，促进全面风险领域防控能力稳步提升。董事会定期听取本行经营与风险评估情况报告，促进全行合规、稳健、可持续发展，整体风险可控。

（二）各类风险状况

永康农商银行本着理性、审慎的原则，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及时采取了相应的防范措施。

1.信用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永康农商银行表内外信用风险资产总额 8116280 万

元,其中各项贷款余额 4783533 万元,比年初增 319622 万元;承兑 131465 万元,比年初增 38926 万元。不良信用风险资产 43741 万元,比年初增 9210 万元,其中不良贷款 43325 万元,比年初增 9057 万元;应收利息和其他应收款的不良余额 416 万元,比年初增 153 万元。

截至 2024 年末,五级不良贷款余额 43325 万元,比年初增 9057 万元,占比 0.91%,比年初增 0.14 个百分点;大口径逾期贷款余额 37564 万元,比年初增 9495 万元,占比 0.79%,比年初增 0.16 个百分点;重组贷款 6203 万元,比年初增 5620 万元,占比 0.13%。从风险暴露客户行业看,不良贷款较为集中的行业为制造业和批发零售业,其中制造业不良贷款 23440 万元,占全部不良贷款的 54.10%;批发零售业不良贷款 11098 万元,占全部不良贷款的 25.62%;其他行业不良贷款 8787 万元,占全部不良贷款的 20.28%。从风险暴露客户结构看,对公不良贷款 18668 万元,占全部不良贷款的 43.09%;对私不良贷款 24657 万元,占全部不良贷款的 56.91%。从风险暴露客户借款期限上看,短期不良贷款 24604 万元,占全部不良贷款的 56.79%;中长期不良贷款 18721 万元,占全部不良贷款的 43.21%。从风险暴露客户逾期期限上看,逾期 90 天(含)以下的贷款 15507 万元,占全部大口径逾期贷款的 41.28%;逾期 91 天至 360 天(含)贷款 20097 万元,占全部大口径逾期贷款的 53.50%;逾期 361 天以上贷款 1960 万元,占全部大口径逾期贷款的 5.22%。

信用风险防控举措。一是守合规,深查潜在隐患。永康农商银行围绕内控机制,坚持强化信贷检辅,重点加强对贷款用途真实性、资金流向、抵押品准入等方面进行管理规范;组织开展员工行为风险“排雷”行动,试运行纪检数字化监督系统,提升员工行为管理效能。坚持推进审计数字化建设,实现个性化、便捷式审计流程管理,通过审计收回严重

风险贷款。二是控风险，深筑坚实防线。守牢系统风险红线，坚持“控大做小”的原则和“三有三无”的准入标准，制定大额贷款“1+N”三年发展规划，严格新增大额贷款准入，开展存量大额贷款提质工作。筑实信用风险防线，做好风险预警数据的二次开发利用，建立全行预警信息数据库，搭建风险评测模型，进一步提升数字风控能力。三是清不良，深挖效益空间。永康农商银行开展了“亮剑不良清非增效”不良贷款清收双月专项活动，加强“特殊资产管理部+支行”联动清收模式，重点与法院“联动化”协同推进，完善“有效走访+精准建档+灵活处置”的清收机制，进一步提升清收质效。

2.流动性风险

永康农商银行奉行稳健的经营战略，追求效益的同时更加注重流动性、安全性。时刻关注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变化，密切跟踪银行间市场流动性状况，合理安排资产负债规模和期限结构。持续监测相关流动性指标并及时反馈至相关业务部室，时刻保持较高备付率。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每年开展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按季分析同业及理财业务资产运作情况，逐步建立应对流动性风险的内部决策控制、实时控制、事后监控和预警机制。加强清算资金的监控和分析，科学匡算和调拨资金，保证充足的清算头寸，合理制定网点的库存现金限额，开展有效监督和考核管理，实现行内资金的优化配置。

从资产负债数据看，永康农商银行资产期限配置基本以短期为主。12月末，一年以内的短期贷款占有所有贷款的35.7%，其他非信贷资产中，存放同业款项主要为活期，投资同业存单的投资期限均在1年期内，流动性较强，流动性资产余额187.96亿元，流动性负债余额267.06亿元，流动性比例70.38%。人民币超额备付金余额25.34亿元（含活期存放同

业)，与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的比例为 4.25%，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为 489.71%，90 天流动性缺口率为 23.32%，核心负债依存度 68.4%，流动性匹配率 177.91%。资金业务杠杆率 126.68%，各项指标均在设定的限额之内，风险可控，流动性整体状况良好。

3.战略风险

在当下经济金融形势复杂多变、内外部环境持续动态调整的大背景下，永康农商银行从战略的制定、实施、控制以及调整的全过程着手，全方位完善制度安排，并配套一系列精准有效的落地措施，全力以赴提升战略风险管控能力。一是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筑牢战略决策科学根基。将党的领导深度、全面地融入公司治理的各个环节，对“三会一层”，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职责边界进行了细致且清晰的界定，同时明确规范了决策程序与议事规则。无论是日常经营决策还是重大战略决策，都能严格按照既定规定有条不紊地推进，确保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授权严谨规范。股东大会作为权力机构，依照法定程序有效运作；董事会承担经营管理最终责任，重点在战略决策、风险管理、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上发挥主导作用；监事会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独立评估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成效，形成了“党委领导核心、董事会战略决策、监事会依法监督、高级管理层授权经营”的公司治理机制，有效保证了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决策程序的合规性和决策实施的有效性。二是编制并优化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确保发展方向精准无误。结合浙江农信“十四五”规划以及永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深入调研市场需求、行业趋势以及自身发展实际，精心编制了《永康农商银行发展“十四五”规划》，全行上下齐心协力，认真贯彻落实规划中的各项任务和要求。每年对战略发展规划执行情况进行评估，结合经济形势、

政策导向以及市场竞争格局等实际情况，及时对战略规划进行动态修正与调整，确保在改革发展的道路上始终沿着正确方向稳步前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目标。

4.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2024 年，永康农商银行自营投资业务和外汇业务稳步增长，杠杆率和同业负债依存度等各项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市场风险管理稳健可控。报告期内，永康农商银行市场风险管理主要工作如下：一是严格执行《永康农商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制定相关业务风险限额政策，加强对新产品、新业务的市场风险管理。二是重点关注金融市场业务资产配置，优化投资策略。根据投资策略分析，积极调整持仓，提升整体收益水平。三是持续完善风险日常监测体系，形成对风险全方位多层次的监测预警，积极加强部室间内部联动，通过投研常态化、监测常态化、预案常态化等措施加强“市场风险常态化机制”建设；同时对交易对手实现名单制、动态化管理，根据实际交易情况、市场信息及监管政策定期评估，动态调整名单；深化运用各类系统，做好投前、投中、投后全流程管理，对持有资产、交易对手进行监测，关注各类风险预警。四是建立完善市场风险压力测试。定期开展压力测试，明确承压指标，分析风险发生的驱动因素，设定压力情景，并根据测试结果及时调整业务方向，建立风险预案机制，对于可能出现的风险事件，第一时间防范损失，评估分析形成最优的处置方案。

5.操作风险

永康农商银行操作风险管理贯穿全面风险治理的各个方面，在全面

风险管理的指引下，将操作风险经营与监控纳入日常工作要求范围之内，并制定了各类业务操作手册，进一步提高操作风险防控工作重要性认识，加强风险监测评估体系应用，加强员工行为管控，加强信贷、会计等业务的操作管理培训等，有效防范操作风险。一是优化业务流程，聚焦业务领域和关键管理环节，全面梳理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修订个人贷款管理实施细则、流动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固定资产管理实施细则、承兑汇票贴现管理办法等制度，不断健全业务流程和内部风险控制。二是加大检查监督力度，按季开展信贷辅导网检查，开展重点领域风险排查等专项排查，排查内容覆盖公司金融领域、零售金融领域、金融市场领域、员工管理等重点领域，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进行通报、分析和总结，并制定针对性整改措施，切实提升检查质效。三是开展常态化案件警示教育，集中召开警示教育大会，组织开展合规宣贯年活动，重点围绕“三学三做”开展“高管带头讲合规”“网格长谈合规”等合规大讲堂活动，举办合规大家说主题征文活动及新入职、新转岗、新提拔人员岗前谈话，常态化开展案例警示教育，引导广大员工以反面典型、身边案例为鉴，深刻吸取教训，筑牢思想防线。四是开展常态化员工行为排查，建立来信、来访、来电、网络“四位一体”监督举报体系，建立清廉行风“码上监督”和“纪检多维管理云平台”员工风险防控多维度数字化模型，开展员工全闭环“五色”管理，加大对员工与信贷客户及不法中介异常往来、投资入股、经商办企、异常消费、民间借贷等问题的排查力度，深度剖析查找风险背后“人”的因素。2024 年以来，分别开展员工行为专项排查 4 次、不法贷款中介专项整治 3 次，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对突出问题、屡查屡犯问题、违反“十条禁令”问题严格问责，切实发挥“查处一起、震慑一批、教育一片”的警示作用。总体来说，业务流程建设不断优化，制度执

行力不断提升，员工行为管理越趋严格，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短板进一步补齐，但在贷前调查不充分、风险评价不到位、贷后管理方面也存在一些不足，需增强信息系统控制在防范操作风险中的作用。

6. 声誉风险

严格按照《永康农商银行新闻发言人制度》《永康农商银行声誉风险管理办法》《永康农商银行新闻媒体采访接待管理办法》《永康农商银行舆情应对管理实施细则》《永康农商银行群体上访预案》等要求，做好声誉风险和舆情管理工作。一是加强舆情监测。强化以“各职能部门与网点间”的内部联动机制，以“办公室与新闻媒体间”的外部联动机制，全面做好负面舆情的监测和化解工作。充分发挥舆情管理员和网络评论员两支队伍作用，重点监测主流媒体、各大门户网站、论坛、微博、微信等媒介中涉及永康农商银行的各类报道或言论。同时，借助浙江农商联合银行舆情监控系统做好负面舆情的全方位监测，由专人进行每日至少三次监测并登记台账，确保舆情监测无死角。二是加强队伍建设。专门邀请舆情研判方面的专家开展舆情应对培训。积极开展舆情应对桌面演练，提高干部员工应对突发舆情事件的处置能力。2024 年，未发生声誉风险事件。三是健全各类投诉处置机制。严格执行《永康农商银行舆情应对管理实施细则》《永康农商银行群体上访预案》。实现初次信访件办结率达 100%，全年未发生信访人越级、集体、非正常信访，全面防控负面舆情。

7. 信息科技风险

永康农商银行高度重视信息科技风险的管理，建立了清晰的信息科技组织架构，持续开展信息科技风险建设，从以下六个方面保障了业务连续性：一是组织架构方面，设立由高级管理层、科技部门和主要业务

部门的代表组成的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制定了《永康农商银行信息科技战略规划》，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包含了科技机制建设、科技技术发展、科技产品规划、数字化运营管理、数字化安全保障等战略。二是制度建设方面，优化了《永康农商银行软件项目开发管理办法》《永康农商银行数据安全管理办法》《永康农商银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永康农商银行科技联络员管理办法》《永康农商银行数据治理管理办法》《永康农商银行计算机设备管理办法》《永康农商银行网络管理办法》《永康农商银行机房管理办法》《永康农商银行科技外包管理办法》等制度，对信息科技资产管理、安全评估、数据安全、访问控制、用户识别以及网络安全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建立了相对完善的信息系统管理制度，确保信息网络及相关数据的安全。三是信息安全管理方面，科技信息部设置一名专职信息安全管理，负责整体信息安全风险评估与防范相关工作，并配备 A/B 岗。在信息系统开发与测试方面，采用以“自主研发”结合外包的系统开发建设模式。在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方面，使用 zabbix 平台对网络系统运行情况进行监控，通过短信平台对各类运维异常情况进行告警。使用 Datlirsight 监控管理系统针对数据仓库，统一支付平台、积分系统、丰收联盟等系统的批处理进行设置并监控。使用中心机房作为生产数据中心，机房配有防火防盗、温湿度监控、UPS 供电等设备，另有古丽支行机房作为灾备机房，采用双活高可用技术对系统数据进行同城备份。四是开发测试安全方面，根据开发管理制度进行开发过程管理，使用代码审计测试工具，在系统测试和上线阶段分别做好安全检测工作，与生产系统有效隔离，邀请安全公司对互联网、外联系统开展渗透性测试及漏洞扫描。搭建软件项目开发管理系统，实现项目需求提交、需求论证、技术评估、开发管理、测试管理、上线管理一体化线上管理。五

是外包安全方面，制定科技外包管理相关制度，实行严格外包管理，要求外包服务商定期进行风险自评，在外包项目立项阶段开展安全评估，在外包工作阶段性结束以后，对公司提供的外包工作进行服务评价。六是在应急处置方面，建立了专门应急管理制度，完善了《计算机系统故障应急处置预案》，并于 2024 年 11 月份开展全行计算机应急演练，提升了信息科技风险的应急处置能力。2024 年永康农商银行信息安全未发生重大安全事件，信息安全风险整体可控。

8. 国别风险

2024 年，世界政治与经济局势依然复杂多变，地缘政治冲突、大国竞争、气候变化等全球性挑战对经济复苏和国际社会稳定构成压力。俄乌战争进入第三年，局势依然紧张。尽管国际社会多次尝试调解，但双方立场分歧较大，冲突短期内难以彻底解决。西方国家对俄罗斯的制裁持续加码，导致全球能源和粮食供应链受到冲击。中美大国在科技、贸易、军事等领域的竞争进一步升级。与此同时，全球经济呈现复苏不平衡性，新兴市场主体（如印度、东南亚国家）成为增长亮点，但债务问题和金融市场波动仍需警惕。为提高预防、控制和有效处置国别风险的能力，降低国别风险事件可能对永康农商银行造成的损失和对金融消费者权益带来的损害，保障外汇业务安全、稳定、健康发展，永康农商银行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切实关注 FATF、外交部及省行发布的国别风险通知，加强对境外账户行风险管理。同时，依托国际反洗钱系统，根据国际制裁方式和具体内容，将国际业务反洗钱国别风险进行分类，并根据相关类别具体的审查措施，结合客户洗钱风险等级，对涉及国别风险的国际业务进行针对性的合规审查。2024 年未发生国别风险突发事件。

9. 洗钱风险

永康农商银行高度重视在开展业务和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被违法犯罪活动利用而面临的洗钱风险，成立反洗钱中心，配置专岗人员集中处理全行反洗钱业务，利用专业化集约化的优势提高反洗钱工作的质量。

一是制度建设，加强风险提示规范操作流程。2024 年修订了《永康农商银行客户洗钱风险评级管理办法》，下发账户提额、解控、信贷客户、柜面取现等风险提示，逐步健全本行反洗钱内控体系，明确业务流程、细化防范要求。二是强化分析，提高重点可疑报送质量。2024 年共排查模型数据 129424 条、查冻扣数据 860 条、涉案倒查 63 户，上报可疑案例 18 例，其中上报重点可疑 2 例，公安立案 1 例；向公安移送异常 15 起，立案查处 5 起；警银联动共同劝阻受害人 26 起，累计劝阻金额 117.658 万元，切实守住百姓“钱袋子”。三是多管齐下，实行账户全生命周期管理。实行账户分级分类管理，根据尽调情况设定合理的非柜面支付限额；建立账户定期回访常态机制，共回访客户 83869 户，对 4942 户账户采取控制措施；加强重点业务管理，共排查涉案关联等高危客群 18979 户，对 1707 户异常账户采取控制措施。四是持续推进，提升数据治理质量。为进一步推进数据治理工作，全面提升本行数据质量，2024 年采取专项整治、日常治理齐抓共管方式做好“9+22”客户信息治理工作，下发一证多码、一码多证数据 38915 条，已整改 29290 条，整改率 75.27%；下发对私客户职业信息缺失数据 51523 条，已整改 50378 条，整改率 97.78%。五是内外联动，推进反洗钱宣传成效。对内开展全员反洗钱反诈培训及测试各 2 期，小班化培训 3 期，柜面人员模拟通关 1 期，通过一对一的点评，指出员工优缺点，以提升员工反洗钱反诈技能及处事应变能力；对外利用电台、网络直播、进村入企等契机开展“线上+线下”全方面宣传，期间共开展电台节目录制 1 期、直播 2 次、拍摄小视频 5 期、开设反洗

钱小课堂 13 期等，受益人数达 12.7 万人次，以提高客户风险防范能力。2024 年未发生洗钱风险事件。

10.案件风险

永康农商银行高度重视案件风险防控工作，着力建设上下联动、内外结合、全员参与的“案防体系”。一是加强案防组织领导，明确了党委书记、董事长为全行案件防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并亲抓亲管，保持案防高压态势，全方位、分层次、重实效抓好案件风险防控工作。二是健全案防机制，完善《永康农商银行涉刑案件管理办法》《永康农商银行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等制度，加强涉刑案件防控工作；全面持续推进落实网格化管理和承诺制等员工行为管理制度，深化员工从业行为承诺全覆盖管理，组织全行干部员工层层签订《2024 年度案件防控工作责任书》，将案防工作落实到人；认真落实干部交流、岗位轮换、亲属回避和强制休假等四项制度。三是持续组织案件“排雷”行动，开展重大违法违规典型行为自查、金融重点领域风险“大排查、大起底、大清雷”行动和回头看行动等专项排查，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进行通报、分析和总结，并制定针对性整改措施，切实提升检查质效。四是组织开展了案防警示教育，组织全员学习《合规风险库》、观看警示教育片、开展案例剖析等活动，提升从业人员的案防意识，完善案防长效工作机制。五是严肃整改问责，对违纪违规行为“零容忍”，严格执行“双线问责、上追两级”的监管要求，2024 年度本行共处理 39 人次，共扣减薪酬 12 万元。2024 年度案件防控风险情况总体良好，未发生重大案件。

七、“三农”和小微金融服务

作为“农村金融主力军”“乡村振兴主办银行”，2024 年永康农商银行始终坚持“支农支小”市场定位，力推“普惠金融”，制定“共富·永康”系列

普惠工程建设工作方案及普惠大走访管理实施方案、普惠大走访督导方案，始终把支持“三农”作为义不容辞的责任，选定共富主题持续深耕“邻里、商街、驿站、园企、永商、村居、部局”7大客群，全力为“三农”领域提供全方位、强有力的信贷资金支持，全面高质量服务乡村振兴。

（一）坚守“三农”市场定位，全力助推乡村振兴建设

2024年末，永康农商银行涉农贷款余额458.18亿元，较年初新增33.16亿元，助力乡村振兴“富起来”。围绕新时代“千万工程”，推进《支持共富五年行动方案》，重点培育家庭农场、农创客等新型农业主体，并开展农村家庭为单位的整村推进项目。2024年，已累计发放“美丽家园”贷款5034户、34.12亿元，“强村贷”108户、7.08亿元；完成109个村5.4万户村居家庭建档和4.7万户信息评议，获取4万户扩中家庭数据，迭代开发村网格信息库，全面助力“扩中提低”。全面支持技能人才培养，联合承办“市域技能型社会建设部署现场会”，向金华首个“技能型乡村”大陈村授信1亿元，发放“技能共富贷”4115户、6.9亿元。

（二）围绕服务实体经济，加快拓展小微金融

2024年末，永康农商银行小微企业贷款405.38亿元，较年初新增28.75亿元，助力实体经济“稳下来”。面对复杂多元的经济环境，启动“助力小微大走访服务实体大调研”活动，出台“增户拓面·提质增效”专项政策，建立“产业共富贷”融资服务机制。2024年，新增小微企业首贷户1416户，居全省第7、同类第2。健全多元服务体系，创新推出“金彩·强链贷”“科创指数贷”等贷款产品，发放科技型企业贷款377户、58.1亿元；健全“结算+融资+避险”跨境场景应用体系，外贸企业服务覆盖率比年初增10.56个百分点，达64.98%。联合市招商中心召开“招大引强”金融对接会暨“共富·永商”推进会，发放永商贷款283户、6.4亿元。联合市市场监管局开

展市场主体走访，成立全省首家个体工商户增值服务中心，发放个体工商户贷款 1.1 万户、65.6 亿元。

（三）持续优化数字贷款模型，为零售个贷提质保量

2024 年末，已累计发放数字贷款 56.65 万笔、354 亿元，累计用信户数 86577 户，其中：数字贷款签约客户数 36057 户，占个人贷款总签约客户的 52%；签约合同金额 50.28 亿元，占个人贷款总签约金额 21.61%；贷款用信户数 24103 户，占个人贷款总用信户数的 47.41%，贷款用信金额 58.02 亿元，占个人贷款总用信金额的 20.94%；全年数字贷款决策进件数 9.5 万件，决策通过 3.8 万件，决策通过率 40.12%；客户申请数量 42422 人，申请通过 27461 人，客户申请通过率 64.73%。

为平衡风险防控与业务发展，永康农商银行在严格把控风险的同时，也需兼顾市场拓展需求。自 2024 年 10 月起，永康农商银行新增人工准入指标（指标名称“客户身份信息归属”），将非永康户籍客户设为人工准入条件，要求客户经理加强贷前调查，在防范风险的同时，确保数字贷款线上渠道的便捷性，促进个贷业务稳健发展。并优化社保贷、新市民贷模型配置，升级“劳动仲裁（负面信息分）”指标规则，精准定位实际涉诉客户，有效提升模型风险识别精度，避免“误伤”优质客户，在强化风控的同时支持业务健康发展。同时，永康农商银行还开通了贷款人工准入修改额度、利率功能，允许客户经理对数驱贷款的机评额度、利率进行人工调整，弥补因模型参数不完善导致机评额度、利率的不合理。

八、绿色信贷发展报告

截至 2024 年末，永康农商银行绿色贷款余额 111541 万元，较年初增 42104 万元，增幅为 60.64%。其中，节能环保产业贷款 59943 万元，清洁能源产业贷款 21733 万元，生态环境产业贷款 29865 万元。绿色信

贷具体工作举措：

（一）健全绿色金融政策。贯彻落实国家绿色金融发展政策，制定完善永康农商银行绿色金融相关政策制度，推进绿色信贷工作有效落实。2024 年，永康农商银行已制订出台《绿色金融发展五年行动计划》《碳达峰碳中和金融工作实施方案》《碳账户信贷业务管理实施细则》《2024 年绿色贷款实施方案》等政策，确定绿色金融发展中长期规划及阶段性目标，并为开展绿色金融工作、优化绿色信贷服务等提供政策指导。

（二）加强绿色贷款投放。加大对绿色产业的支持力度，重点支持节能环保产业、绿色有机农业、文化产业、旅游民宿等绿色产业发展：一是服务农业绿色生产，着力提升农业产业化和企业化水平；二是服务工业绿色转型，为企业技术升级、节能改造等提供信贷支持；三是持续加大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合理满足小微企业低效厂房改造、标准化厂房建设等资金需求；四是大力支持城市有机更新，发挥本行普惠金融在绿色、民生领域的表率担当作用。

（三）丰富绿色信贷产品。陆续推出“光伏贷”“绿能贷”“林权抵押贷款”“生物活体资产抵押贷款”等多款绿色信贷产品，“信义金速贷”“优信贷”“公积金贷”等线上化低碳信贷产品全面铺开。截至 2024 年末，累计发放“光伏贷”贷款 1585 户、1.54 亿元，累计发放林权抵押贷款 3500 万元，线上贷款户数占全部贷款户数的 41.02%。

（四）落实绿色差别政策。设置绿色贷款专职辅导员，优化、完善绿色贷款认定识别流程，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审批用于支持绿色、节能、环保、低碳及循环经济等绿色信贷的授信申请；实施差别化利率定价政策，对绿色贷款实施较一般贷款更为优惠的贷款利率。

（五）实施环境风险管理。根据国家产业政策、投资政策和环保政

策，将环境违法行为列入客户准入调查的内容，作为信贷决策的依据；对高污染、高能耗、产能过剩企业实施名单制管理，除积极实施转型的企业外，不再新增授信额度，对已有信贷余额的企业逐步压缩退出。截至 2024 年末，永康农商银行“两高一剩”类贷款余额为零。

（六）完善绿色识别统计。根据本市产业特点，对照《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 版）》，梳理主要行业、主要领域及代表性企业绿色贷款的识别标准并下发执行；加强绿色贷款专项统计，运用并持续优化完善大信贷平台中绿色贷款标识相关模块，对绿色贷款实施系统化标识和记录，实现绿色贷款数据信息化采集与统计。

（七）开展绿色合作交流。一是开展与绿色金融专业机构及有关部门的洽谈合作，致力构建企业低碳转型、节能减排、环境违法等信息共享机制，同时借助第三方机构的专业指导，推动永康农商银行绿色金融深入开展；二是开展与兄弟行社的业务交流，剖析绿色金融发展痛点难点，汲取业务工作经验；三是落实环境信息披露机制，开展环境信息披露，提高本行绿色金融透明度，推动绿色金融战略落地和高质量发展。

九、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2024 年，永康农商银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省市监管分局工作会议部署，着力提升人民群众金融素养，切实承担金融知识普及和金融消费者教育主体责任，为人民群众提供暖心金融知识普及服务，扎实推进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一）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优化消保投诉处置流程，制作投诉处理公示牌，开发电子投诉渠道，强化消保工作前置审查，对部室提交的 23 个产品或服务进行消保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5 条。实行消保工作

单列考核，细化 29 项考核指标，并将消保考核权重提升至 5%，形成全员消保的良性导向，保证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政策的落地执行。

（二）深入推进领导包案机制和专项行动。认真开展 2024 年重复投诉积案化解专项行动，针对重复投诉、疑难投诉、重大投诉，分类开展各层级领导包案化解。通过开展专项行动，切实摸清底数、化解矛盾、消除隐患。行动过程中运用法律、政策、经济等手段和教育、协商、疏导等方法进行攻坚化解，把投诉解决在基层。矛盾纠纷预防和化解水平明显增强，金融消费者满意度显著上升。

（三）组织开展金融消保专题教育培训和应急预案演练。深入剖析当前金融消保领域的新形势、新挑战，加大对支行消保工作的指导力度，组织开展员工消保培训，提升员工纠纷化解能力。全年对理财业务、个人信息泄露、贷款利率下调等应急事项组织开展消保应急预案演练 21 场次，226 名员工参与演练，有力提升员工处理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

（四）全面推进消保宣教机制。开展金融知识“五进入”集中教育宣传活动、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活动、“金融教育宣传月”等活动，利用线上短视频平台、直播等新媒体以及线下渠道开展宣传，帮助消费者了解金融常识，提高维权能力，累计开展消保宣传 208 场次，参与活动消费者达 19322 人次。

（五）强化诉源治理，实行投诉晾晒制度，按季开展投诉情况及典型案例通报，针对提前还贷、跨行转账业务、未限时办理业务等投诉重点开展风险提示，全力压降投诉数量。

（六）2024 年，永康农商银行累计接到各类投诉 165 件，比去年下降 3 件，连续三年实现下降。其中，通过 96596 平台投诉 120 件，比去年同期减少 21 件，占比 72.73%。通过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系统转办 40 件，

比去年同期增加 25 件，占比 24.24%。通过原人行系统投诉转办有 5 件，同比减少 7 件，占比 3.03%。以上投诉件全部处置完毕，完结率 100%。

按投诉原因分类，因服务态度及服务质量引起的投诉 38 件，占比 23.03%；因金融机构管理制度、业务规则与流程引起的投诉 116 件，占比 70.30%；因金融机构服务设施、设备、业务系统引起的投诉和其他投诉 11 件，占比 6.67%。

按投诉业务类别分，人民币储蓄 2 件，贷款业务 36 件，银行卡业务 97 件（其中借记卡业务 77 件），支付结算业务 6 件，个人金融信息 2 件，其他功能类业务 22 件。其中投诉集中在银行卡业务，占比 58.79%，主要原因为当前反洗钱、反诈骗等原因对账户进行额度控制和限额等原因造成，其次是贷款业务，要求协商还款或是减免息费的投诉。

十、履行社会责任报告

作为地方金融的主力军，永康农商银行始终坚持“立足地方、面向‘三农’、服务中小”的市场定位不动摇，坚决扛起服务地方经济民生的使命担当，全力打造百姓满意、企业首选、政府放心的“永康人自己的银行”。

助力社会民生“暖起来”。积极融入基层社会治理，联合组织部、住建局助力永康打造“后陈经验”城市版试点工作，实施小区三资“业财代理”服务模式，实现永康 182 个小区“浙里幸福”系统应用全覆盖，开立业委会及物管会账户 96 个、物业账户 56 个；持续完善“邻里小组”服务机制，组建“邻里小组”21 个，创新推出“民生小事金彩助力”，已累计开展“民呼我应金彩同行”主题活动 453 场次，努力探索打造“一小区一特色”社区邻里品牌。建好全方位养老金融服务体系，为银色家园丰收驿站引入平价超市、爱心理发等增值特色服务；与民政局共同打造金华地区首家政银共建“爱心卡”运营中心，并联合开展“浙里康养”爱心卡系统应用，布局

好三代卡和养老金客群。永康农商银行已累计换发三代卡 44.5 万张，市场占有率达 83.1%；养老待遇发放户数达 13.9 万户，市场占有率达 81.2%。

助力公益事业“热起来”。充分发挥好永康市慈善总会永康农商银行分会的作用，持续拓展帮扶领域和内容，让更多发展成果惠及永康百姓。一年来，聚焦助力乡村振兴、共同富裕、促进体育文化事业发展、助学助困等项目开展救助活动 30 项，总金额 648.7 万元。

十一、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永康农商银行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重大案件、重大差错、其他损失情况

报告期内无重大案件、重大差错、其他损失情况。

（三）重大托管、担保、承诺、委托资产管理事项

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托管、担保、承诺、委托资产管理事项。

（四）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五）永康农商银行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监管部门和司法部门的处罚情况

根据 2024 年 6 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华监管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金金罚决字〔2024〕11 号），永康农商银行因重大关联交易未按规定审查审批、贷款“三查”不到位、提供虚假的监管统计资料的问题，被处罚款 140 万元；程康浙（时任风险合规部总经理）、童红茵（时任业务管理部总经理）被处以警告。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聘请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永康农商银行 2024 年财务

报表进行审计，委托其对本外币反洗钱、资金理财业务、内部控制、全面风险管理进行专项审计，对全体监事 2024 年度履职评价、对全体董事 2024 年度履职评价，对董事长、监事长、行长、副行长任职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审计报告、管理建议书、高管履职评价报告。

（七）其他有必要让社会公众了解的重要信息

报告期内永康农商银行无其他有必要让社会公众了解的重要信息未披露。

十二、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

（一）审计意见

永康农商银行 2024 年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永康农商银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韩燕琪、褚春良签字，出具浙同方会审〔2025〕110 号审计报告。

（二）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附后）



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ZHEJIANG TOP-FIRM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TOP-FIRM REPORT

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审计报告

目 录

	页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财务报表附注	9-58





ZHEJIANG TOP-FIRM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马腾路36号3号楼6楼

电话●0571-88836180 88839058 88839008

传真●0571-87208210 邮编●310012

审 计 报 告

浙同方会审〔2025〕110号

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康农商银行”）的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永康农商银行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永康农商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永康农商银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永康农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永康农商银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永康农商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永康农商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永康农商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5 年 4 月 8 日



资产负债表

01表

编制单位：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 释 号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注 释 号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3,255,105,138.18	3,018,553,378.79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	4,304,300,375.00	4,655,843,499.99
存放联行款项	2	30,210,534.84	26,951,143.28	联行存放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3	2,285,690,000.45	2,481,900,031.5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19	133,791.33	180,101,067.86
贵金属				拆入资金	20	800,513,333.33	500,346,324.20
拆出资金	4	3,910,149,649.77	1,237,251,193.6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	2,700,634,520.55	3,301,079,178.09
其他应收款	5	30,802,631.84	39,638,591.24	吸收存款	22	60,855,016,596.40	55,689,476,079.90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23	235,855,168.36	197,125,072.17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45,675,554,142.48	42,416,749,716.02	应交税费	24	122,393,714.52	93,310,308.94
金融资产：				其他应付款	25	108,694,732.13	179,918,325.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7	4,373,496,258.78	3,402,905,897.45	持有待售负债			
债权投资	8	7,411,943,781.08	6,076,176,820.30	租赁负债	26	10,569,883.45	9,831,642.99
其他债权投资	9	12,645,625,393.12	11,791,332,247.31	预计负债	27	6,641,646.36	4,867,553.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债券	28	3,748,561,401.50	349,588,830.44
长期股权投资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	180,533,546.09	34,219,484.04
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负债	30	8,602,430.07	9,500,501.82
固定资产	11	111,273,205.61	122,509,935.51	负债合计		73,082,481,139.09	65,205,207,868.92
在建工程	12	186,870,998.75	146,119,752.12	所有者权益：			
使用权资产	13	12,374,683.73	12,201,738.62	股本	31	910,544,716.00	910,544,716.00
无形资产	14	88,932,583.93	94,806,633.69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15	16,412,598.39	64,490,867.31	其中：优先股			
抵债资产				永续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	484,102,190.09	513,852,504.98	资本公积	32	164,120,545.50	163,570,722.64
其他资产	17	15,678,440.45	10,147,404.1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3	603,293,161.66	140,149,005.49
				盈余公积	34	898,330,143.96	723,997,622.20
				一般风险准备	35	1,274,885,005.34	1,187,718,744.46
				未分配利润	36	3,650,567,519.94	3,174,399,176.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01,741,092.40	6,300,379,987.01
资产总计		80,584,222,231.49	71,505,587,855.9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80,584,222,231.49	71,505,587,855.93

董事长：沈旭勇

行长：黄胜军

财务负责人：叶洁



利 润 表

02表

编制单位：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4年度	2023年度	项 目	注释号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59,329,523.82	1,783,843,781.0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08,498,493.49	1,013,734,037.18
（一）利息净收入	37	1,576,623,944.90	1,520,442,355.05	加：营业外收入	48	2,636,943.91	2,662,102.61
利息收入		2,773,720,467.52	2,629,585,809.07	减：营业外支出	49	11,650,266.59	16,599,110.42
利息支出		1,197,096,522.62	1,109,143,454.02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099,485,170.81	999,797,029.37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8	-21,951,699.18	-25,111,079.40	减：所得税费用	50	212,823,582.03	128,134,420.5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7,483,058.35	14,486,228.79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86,661,588.78	871,662,608.8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9,434,757.53	39,597,308.1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6,661,588.78	871,662,608.80
（三）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	287,868,450.27	169,431,076.1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	463,144,156.17	65,858,430.5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91,010,890.65	16,586,302.8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四）其他收益	40	33,287,699.19	104,395,875.85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五）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	23,466,016.25	-632,755.03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	1,757,081.62	10,185,059.23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七）其他业务收入	43	2,594,441.17	2,707,506.99	4. 其他不可转损益综合收益			
（八）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	55,683,589.60	2,425,742.17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3,144,156.17	65,858,430.51
二、营业支出		850,831,030.33	770,109,743.86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一）税金及附加	45	8,675,254.89	7,093,004.07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13,256,655.14	96,829,280.40
（二）业务及管理费	46	640,667,323.08	583,511,843.30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三）信用减值损失	47	201,488,452.36	179,504,896.49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49,887,501.03	-30,970,849.89
（四）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5. 其他可转损益综合收益			
（五）其他业务成本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49,805,744.95	937,521,039.31



行长：沈旭勇

行长：黄胜军

财务负责人：叶洁

现金流量表

03表

编制单位：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项 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683,589.60	2,096,153.2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4,870,524,932.01	6,023,339,965.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40,955,392.13	11,415,041,367.3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51,000,000.00	2,323,000,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235,866,313.34	17,208,594,840.00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483,831,98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193,060.48	100,632,858.6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00,000,000.00	50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789,292,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09,059,373.82	17,309,227,698.64
同业回购业务净增加额	-600,000,000.00	2,411,8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8,103,981.69	-5,894,186,331.3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625,679,790.54	2,280,382,548.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519,084.27	91,855,666.14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83,723,806.82	14,903,502,160.5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394,640,864.70	6,655,950,694.2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738,231,150.00	1,737,353,7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存放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95,051,860.55	280,836,823.7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703,701,756.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38,231,150.00	1,737,353,7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22,242,219.85	876,860,979.9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0	1,391,488,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3,308,261.50	471,745,194.2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8,370,813.08	100,188,071.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7,992,676.53	238,856,946.8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090,327.72	84,509,250.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09,621.06	10,044,606.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67,027,966.96	8,608,759,889.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6,780,434.14	1,501,720,678.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304,160.14	6,294,742,270.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1,450,715.86	235,633,021.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57,081.62	10,185,059.23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829,807,171.51	10,883,921,298.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1,799,655.65	646,374,020.3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5,464,631.02	529,023,915.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72,943,145.14	3,326,569,124.8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683,589.60	2,096,153.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74,742,800.79	3,972,943,145.14

董事长：沈旭勇

行长：黄胜军

财务负责人：叶洁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04表-1

编制单位：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910,544,716.00				163,570,722.64		140,149,005.49	723,997,622.20	1,187,718,744.46	3,174,399,176.22	6,300,379,987.01
加：会计政策变更及其他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910,544,716.00				163,570,722.64		140,149,005.49	723,997,622.20	1,187,718,744.46	3,174,399,176.22	6,300,379,987.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49,822.86		463,144,156.17	174,332,521.76	87,166,260.88	476,168,343.72	1,201,361,105.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3,144,156.17			886,661,588.78	1,349,805,744.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49,822.90						549,822.9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549,822.90						549,822.9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4,332,521.76	87,166,260.88	-379,869,595.72	-118,370,813.08
1.提取盈余公积								174,332,521.76		-174,332,521.7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87,166,260.88	-87,166,260.88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8,370,813.08	-118,370,813.08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4						-0.04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0.04						-0.04
（五）其他										-30,623,649.34	-30,623,649.34
四、本期期末余额	910,544,716.00				164,120,545.50		603,293,161.66	898,330,143.96	1,274,885,005.34	3,650,567,519.94	7,501,741,092.40

董事长：沈旭勇

行长：黄胜军

财务负责人：叶洁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04表-2

编制单位：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879,753,321.00				163,570,722.68		74,290,574.98	497,897,642.00	1,112,352,084.39	2,731,764,967.91	5,459,629,312.96
加：会计政策变更及其他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879,753,321.00				163,570,722.68		74,290,574.98	497,897,642.00	1,112,352,084.39	2,731,764,967.91	5,459,629,312.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791,395.00				-0.04		65,858,430.51	226,099,980.20	75,366,660.07	442,634,208.31	840,750,674.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65,858,430.51			871,662,608.80	937,521,039.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4						-0.04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0.04						-0.04
（三）利润分配								226,099,980.20	75,366,660.07	-398,237,005.49	-96,770,365.22
1.提取盈余公积								226,099,981.20		-226,099,980.2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75,366,660.07	-75,366,660.07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7,975,332.10	-87,975,332.10
4.其他										-8,795,033.12	-8,795,033.12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0,791,395.00									-30,791,395.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3.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30,791,395.00									-30,791,395.0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10,544,716.00				163,570,722.64		140,149,005.49	723,997,622.20	1,187,718,744.46	3,174,399,176.22	6,300,379,987.01

董事长：沈旭勇

行长：黄胜军

财务负责人：叶洁

第 8 页 共 58 页



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一、基本情况

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系由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整体改制设立的，由辖内自然人、企业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等入股组建的地方性股份制银行，于 2014 年 12 月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浙银监复〔2014〕746 号）。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金华监管分局颁发的机构编码为 B0617H33307000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00563336405G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赖立明。经济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 91,054.4716 万元，实收资本 91,054.4716 万元。

本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列示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银行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外汇业务；结汇、售汇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本行的注册地址为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九铃东路 3259 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内设部门主要包括总行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合署办公）、零售金融部、公司金融部、国际业务部、金融市场部、业务管理部、风险合规部、财务会计部、特殊资产管理部、科技信息部、人力资源部、纪检办公室、审计部（监事会办公室合署办公）、保卫保障部等 14 个职能部室。营业机构除总行营业部外，在永康市还设有古丽支行、江南支行、花街支行、石柱支行、前仓支行、芝英支行、古山支行、方岩支行、龙山支行、西溪支行、清溪支行、唐先支行、东城支行、开发区支行、城西支行、金城支行、舟山支行、永丰支行、紫微支行、堰头支行等共 20 家支行，九铃西路支行、三马路支行、新店支行、培英支行、胡库支行、利民桥支行、四路支行、象珠支行、九洲支行、西塔支行、李店支行、高镇支行、华丰路支行等 13 家二级支行，古丽支行上街分理处、江南支行溪心分理处、花街支行八字墙分理处、花街支行大屋分理处、芝英支行油川分理处、古山支行市场分理处、西溪支行下溪田分理处、西溪支行棠溪分理处、东城支行丽州北路分理处、东城支行长田分理处、东城



支行城东分理处、开发区支行黄城里分理处、舟山支行新楼分理处、永丰支行白云分理处、紫微支行永祥分理处等 15 家分理处。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06 年 2 月及以后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行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一）会计年度

本行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行非外汇业务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外汇业务记账本位币为各相关原币，编制会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编制本会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记账基础

本行的记账基础为权责发生制。

（四）计价原则

除贵金属、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行其他会计项目均按历史成本计量。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外币交易

本行对各币种采用分账制核算，外币业务发生时均以原币记账。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由此产生的汇兑差异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非货币性外币项目按初始交易日的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外币项目以公允价值确认日的汇率折算成人民币，由此所产生的汇兑差异按公允价值变动的核算方法可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当期损益中。

（六）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行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时间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很小的货币性资产，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备付金、存放同业活期款项及原始期限不超过 3 个月的拆出资金等。

（七）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行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 1）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 2）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行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行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



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行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



的会计错配，本行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也不能在初始确认后重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6.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是同时包含非衍生金融工具主合同的混合（组合）工具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导致该混合（组合）工具中的某些现金流量以类似于单独存在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变动方式变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行从混合工具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 与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
- 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
- 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组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也不计入当期利润表。

上述分拆出的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利润表。

7. 金融工具减值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



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关于本行对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假设等披露参见附注十八、（二）。

当本行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行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8. 财务担保合约

财务担保合约要求提供者为合约持有人提供偿还保障，即在被担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同条款时，代为偿付合约持有人的损失。本行将财务担保合约提供给银行、金融机构和其他实体。

财务担保合约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合同的摊余价值和对本行履行担保责任所需准备金的最佳估计孰高列示，与该合同相关负债的增加计入当期利润表。对准备金的估计根据类似交易和历史损失的经验以及管理层的判断作出。

9. 金融资产转移

本行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八）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交易

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包括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为利息收入。

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包括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为利息支出。

（九）固定资产与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的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分类

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交通工具和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如运输费、安装费等。

4.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0.00、5.00	4.75、5.00
机器设备	5	3.00、5.00	19.00、19.40
电子设备	3、5	5.00	19.00、31.67
交通工具	4	5.00	23.75
其他设备	10	5.00	9.50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十三）

（十）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支出入账，并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的实际成本确认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十三）

（十一）无形资产

1. 本行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等。

2. 本行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3. 本行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本行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4.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附注三、（十三）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

1. 租赁费按实际租赁期限平均摊销；
2.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

（十三）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行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行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行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行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准备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四）一般风险准备

一般风险准备是从净利润中计提的、用于部分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的准备金。

本行运用动态拨备原理，采用标准法对风险资产所面临的风险状况定量分析，确定潜在风险估计值。计算风险资产的潜在风险估计值后，对于潜在风险估计值高于资产减值准备的，扣减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一般风险准备。当潜在风险估计值低于资产减值准备时，不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本行每年年度终了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0%。

本行采用标准法确定潜在风险估计值，信贷资产根据金融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风险分类，标准风险系数暂定为：正常类 1.50%，关注类 3.00%，次级类 30.00%，可疑类 60.00%，损失类 100.00%。其他风险资产也参照信贷资产进行风险分类，采用的标准风险系数同上述信贷资产标准风险系数。

（十五）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职工指与本行订立劳动合同的所有人员，含全职、兼职和临时职工，也包括虽未与本行订立劳动合同但有企业正式任命的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等人员。

未与本行订立劳动合同或由本行正式任命，但向本行所提供服务与职工提供服务类似的人员，也属于职工范畴，包括通过本行与劳务中介公司签订用工合同而向本行提供服务的劳务派遣人员。

2. 短期薪酬指本行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对短期薪酬，本行应在计提或发放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并通过应付职工薪酬相应科目核算。

短期带薪缺勤指本行因职工未享受年休假等假期而给予的货币性补偿，属于非累积带薪缺勤，在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进行计提或发放时，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指因职工提供服务，本行与职工达成的基于利润或其他经营成果提供薪酬的协议，且在年度报告结束后十二个月以内要全部予以支付，一般包括本行对支行行长、客户经理等职工按照绩效考核结果所给予的奖金或绩效工资等，在按照相关考核制度规定进行计提时，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行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 离职后福利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本行按照《国有金融企业年金管理办法》（财金〔2019〕91号）规定建立企业年金，并选择符合国家规定的法人受托机构作为企业年金基金的受托人，职工在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时，可以按照规定从本人企业年金个人账户中一次性或者定期领取企业年金，本行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该类型企业年金按照离职后福利的设定提存计划进行核算。本行企业年金企业年缴费总额不超过本行职工工资总额的 8.00%，职工个人缴费为单位为其缴费的 10.00%，企业和职工个人缴费合计不超过本行职工工资总额的 12.00%。

本行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企业年金的应缴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并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元法核算。



4. 辞退福利指本行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行应当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在计提或发放时，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以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内退计划）、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本行实施内退计划时按照内退方案所确定的职工内退期间的支付金额，选择同期国债利率作为折现率进行折现，应支付金额确认为负债，折现值计入当期损益，两者差额确认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本行对内退计划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核算，在未来实际支付过程中，分期将“未确认融资费用”结转为利息支出，在内退计划结束时，“未确认融资费用”科目结转为零。

（十六）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行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七）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行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行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八) 利息收入和支出

本行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为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的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等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支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间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行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本行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是指将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的利率。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十九）手续费及佣金

本行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平均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二十）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与本行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一）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行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行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行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行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行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行对使用权资产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本行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本行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本行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行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行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行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本行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行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行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



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行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行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行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行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行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十二）受托业务

本行以受托人或代理人等受托身份进行业务活动时，相应产生的资产以及将该资产偿还客户的责任均未被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

本行以受托人身份按照提供资金的委托人的指令发放委托贷款给借款人。本行与这些委托人签订合同，代表他们管理和回收贷款。委托贷款发放的标准以及所有条件包括贷款目的、金额、利率和还款安排等，均由委托人决定。本行对与这些委托贷款有关的管理活动收取手续费，并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平均确认收入。委托贷款的损失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二十三）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行在运用上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行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行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行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行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行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行的财务状况。



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合同现金流量测试和业务模式测试的结果。

本行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本行确认业务模式的类别，该类别应当反映如何对金融资产组进行管理，以达到特定业务目标。该确认涵盖能够反映所有相关证据的判断，包括如何评估和计量资产绩效、影响资产绩效的风险、以及如何管理资产及管理人员如何得到补偿。

2.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下的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行为。

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许多重大判断，具体包括：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本行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损失准备的确认为阶段一资产采用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二和阶段三资产采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当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时，资产进入阶段二。在评估资产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本行会考虑定性和定量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

建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当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金融工具按共同风险特征分组。本行持续评估这些金融工具是否继续保持具有相似的信用风险特征，用以确保一旦信用风险特征发生变化，而将金融工具适当地重新分组。这可能会导致新建资产组合或将资产重分类至某个现存资产组合，从而更好地反映这类资产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当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时，资产从阶段一转入阶段二。同时也存在当资产仍评估为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时，由于资产组的信用风险不同而导致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不同。

模型和假设的使用：本行采用不同的模型和假设来评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本行通过判断来确定每类金融资产的最适用模型，以及确定这些模型所使用的假设，包括信用风险的关键驱动因素相关的假设。

前瞻性信息：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本行使用了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这些信息基于对不同经济驱动因素的未来走势的假设，以及这些经济驱动因素如何相互影响的假设。



违约率：违约率是预期信用风险的重要输入值。违约率是对未来一定时期内发生违约的可能性的估计，其计算涉及历史数据、假设和对未来情况的预期。

违约损失率：违约损失率是对违约产生的损失的估计。它基于合同现金流与借款人预期收到的现金流之间的差异，且考虑了抵押品产生的现金流和整体信用增级。

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运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当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本行及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及相关性等作出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将影响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4. 所得税

在计提所得税时本行需进行大量的估计工作，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尤其是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政府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以及应交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产生影响。

5. 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

本行作为结构化主体管理人时，对本行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进行评估，以判断是否对该等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本行基于作为管理人的决策范围、其他方持有的权力、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等因素来判断本行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

四、税项

本行适用的主要税费和税费率如下：

税/费种	计提税/费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商品（含应税劳务）在流通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3.00%, 5.00%, 6.00%, 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本行本年无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若无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27,771,197.17	232,763,019.88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注）	2,951,724,419.86	2,759,916,950.87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70,012,799.33	20,358,176.16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4,132,000.00	4,147,000.00
小 计	<u>3,253,640,416.36</u>	<u>3,017,185,146.91</u>
应计利息	1,464,721.82	1,368,231.88
合 计	<u>3,255,105,138.18</u>	<u>3,018,553,378.79</u>

注：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法定存款准备金不能用于本行的日常经营活动；于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5.00%（2023年12月31日：5.00%）；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为4.00%（2023年12月31日：4.00%）。

（二）存放联行款项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卡核心待清算资金	-113,933.88	-146,925.20
网络核心待清算资金	151,880.98	-26,472.57
系统内清算资金往来	30,172,587.74	27,124,541.05
合 计	<u>30,210,534.84</u>	<u>26,951,143.28</u>

（三）存放同业款项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存放境内同业	2,324,130,324.04	2,536,532,354.53
存放境外同业	568,834.55	605,896.24
小 计	<u>2,324,699,158.59</u>	<u>2,537,138,250.77</u>
应计利息	683,202.66	1,169,534.53
减：减值准备（注）	23,380.64	33,787.26
存放款项坏账准备	39,668,980.16	56,373,966.54
合 计	<u>2,285,690,000.45</u>	<u>2,481,900,031.50</u>

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减值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均划分为阶段一，按其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四）拆出资金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拆放境内同业	3,957,457,800.00	1,269,971,300.00
小 计	<u>3,957,457,800.00</u>	<u>1,269,971,300.00</u>
应计利息	17,341,422.52	1,232,438.47
减：减值准备（注）	64,649,572.75	33,952,544.81



合 计	3,910,149,649.77	1,237,251,193.66
-----	------------------	------------------

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395,745.78 万元的已减值拆出资金划分为阶段一，按其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五）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市场平盘款	32,846,240.00	41,631,516.00
银行卡跨行资金挂账	64,563.43	1,138,705.41
银行卡应收费用	191,256.50	171,789.43
应收外汇清算资金	924,660.00	
网络营销垫款	7,128.48	44,442.51
财务垫款	196,022.94	553,728.87
诉讼费垫款	1,092,970.79	845,541.98
中间业务暂付款	18.01	18.01
待收回已交增值税	622,862.30	537,198.17
其他应收款	811,126.58	669,868.05
小 计	36,756,849.03	45,592,808.43
减：减值准备	5,954,217.19	5,954,217.19
合 计	30,802,631.84	39,638,591.24

（六）发放贷款和垫款

1. 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个人贷款和垫款	19,352,239,427.31	18,783,518,278.38
企业贷款和垫款	27,040,273,212.67	24,542,068,991.82
贴 现	1,442,817,452.09	1,313,526,921.20
合 计	47,835,330,092.07	44,639,114,191.40
应计利息	63,092,555.19	61,333,039.35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47,898,422,647.26	44,700,447,230.75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2,222,868,504.78	2,283,697,514.73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45,675,554,142.48	42,416,749,716.02

2. 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1,716,223.57	1,557,258.88
保证贷款	248,144.64	225,202.58
附担保物贷款	2,793,113.79	2,657,949.96
其中：抵押贷款	2,771,602.79	2,502,228.27
质押贷款	21,511.00	155,721.69
组合担保贷款	26,051.00	23,500.00
应计收利息	6,309.26	6,133.30
贷款和垫款总额	4,789,842.26	4,470,044.72
贷款损失准备	222,286.85	228,369.75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4,567,555.41	4,241,674.97

3. 按行业分类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农林牧渔业	87,993.89	133,459.28
采矿业	81.13	123.70
制造业	2,882,097.36	2,689,899.3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	21,153.92	21,577.50
建筑业	150,399.30	141,949.05
批发和零售业	523,326.90	398,098.92
交通运输和仓储业	33,160.64	34,194.20
住宿和餐饮业	35,301.97	33,109.7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务	24,808.86	20,201.22
房地产业	11,206.11	10,665.9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73,261.00	173,813.0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13,105.07	103,701.26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5,454.56	47,397.33
教育	7,584.95	9,045.83
卫生和社会工作	5,647.94	7,043.4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5,082.01	13,911.07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652.16	1,361.04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508,581.00	493,007.95
买断式转贴现	143,634.23	131,351.60
应计收利息	6,309.26	6,133.30
贷款和垫款总额	4,789,842.26	4,470,044.72
贷款损失准备	222,286.85	228,369.75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4,567,555.41</u>	<u>4,241,674.97</u>

4. 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

地区分布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浙江省内	47,898,422,647.26	44,700,447,230.75
贷款和垫款总额	47,898,422,647.26	44,700,447,230.75
贷款损失准备	2,222,868,504.78	2,283,697,514.73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45,675,554,142.48</u>	<u>42,416,749,716.02</u>

5. 逾期贷款

类 别	2024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天（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 计
信用贷款	87,636,213.18	132,799,491.94	8,613,457.27	23,238.68	229,072,401.07
保证贷款	24,542,442.10	17,245,790.70	576,232.21	100,000.00	42,464,465.01
附担保物贷款	42,892,637.01	49,854,766.69	10,290,000.00		103,037,403.70
其中： 抵押贷款	42,892,637.01	49,854,766.69	10,290,000.00		103,037,403.70
其中：					



质押贷款					
组合贷款		1,070,000.00			1,070,000.00
合 计	<u>155,071,292.29</u>	<u>200,970,049.33</u>	<u>19,479,689.48</u>	<u>123,238.68</u>	<u>375,644,269.78</u>

类 别	2023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 天(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 年(含3年)	逾期3 年以上	合 计
信用贷款	48,850,646.30	85,760,597.39	44,935,159.22	84.55	179,546,487.46
保证贷款	9,933,668.85	11,231,319.52	17,496,600.65		38,661,589.02
附担保 物贷款	14,935,381.82	36,657,610.29	10,650,000.00		62,242,992.11
其中: 抵押贷款	14,935,381.82	36,657,610.29	10,650,000.00		62,242,992.11
其中: 质押贷款					
组合担保		240,000.00			240,000.00
合 计	<u>73,719,696.97</u>	<u>133,889,527.20</u>	<u>73,081,759.87</u>	<u>84.55</u>	<u>280,691,068.59</u>

注：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一天以上的贷款。

6. 贷款损失准备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变动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12个月合计预 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849,951,543.06	174,652,085.91	259,093,885.76	<u>2,283,697,514.73</u>
期末余额	1,744,775,050.85	164,356,700.23	313,736,753.70	<u>2,222,868,504.78</u>

(2) 贷款和垫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变动表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12个月合 计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849,951,543.06	174,652,085.91	259,093,885.76	<u>2,283,697,514.73</u>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0,339,103.44	12,471,892.87	-2,132,789.43	
——转入第三阶段	-8,833,103.95	-17,489,360.74	26,322,464.69	
——转回第一阶段	1,673,279.98	-1,570,981.39	-102,298.59	
——转回第二阶段				
本期计提/转回	-87,677,564.80	-3,706,936.42	228,980,454.62	<u>137,595,953.40</u>
本期转回			85,156,117.59	<u>85,156,117.59</u>
本期核销收回			283,581,081.62	<u>283,581,081.62</u>
其他变动			0.68	<u>0.68</u>
期末余额	<u>1,744,775,050.85</u>	<u>164,356,700.23</u>	<u>313,736,753.70</u>	<u>2,222,868,504.78</u>

(七)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国债	106,918,590.00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254,317,940.00	285,095,600.00
地方债	1,122,175,900.00	
同业存单	2,847,820,850.00	3,073,613,540.00
应计利息	42,262,978.78	44,196,757.45
合 计	<u>4,373,496,258.78</u>	<u>3,402,905,897.45</u>

(八) 债权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国 债	1,889,110,178.14	1,745,367,552.37
地方债	5,490,560,858.36	3,759,433,171.58
企业债	40,000,000.00	598,826,459.79
小 计	<u>7,419,671,036.50</u>	<u>6,103,627,183.74</u>
应计利息	50,363,672.33	49,020,462.37
减：减值准备	58,090,927.75	76,470,825.81
合 计	<u>7,411,943,781.08</u>	<u>6,076,176,820.30</u>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变动表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合计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合 计
期初余额	76,470,825.81			76,470,825.81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18,379,898.06			18,379,898.06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u>58,090,927.75</u>			<u>58,090,927.75</u>

(九) 其他债权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国 债	6,780,732,000.00	3,596,540,090.00
地方债	3,819,949,980.00	3,125,717,515.00
金融债	596,582,940.00	2,320,179,190.00
企业债	1,338,343,670.00	1,337,098,650.00
同业存单		1,282,654,050.00



小 计	<u>12,535,608,590.00</u>	<u>11,662,189,495.00</u>
应计利息	110,016,803.12	129,142,752.31
合 计	<u>12,645,625,393.12</u>	<u>11,791,332,247.31</u>

(十)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成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 计	<u>50,000,000.00</u>	<u>50,000,000.00</u>

(十一)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账面原值合计	417,222,124.01	8,427,840.41	13,204,261.42	412,445,703.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78,571,308.03	218,763.70	9,487,725.65	269,302,346.08
运输工具	2,084,134.98			2,084,134.98
电子设备	97,028,420.50	7,014,655.30	2,536,808.31	101,506,267.49
机器设备	18,386,390.81	621,044.33	110,486.37	18,896,948.77
其他	21,151,869.69	573,377.08	1,069,241.09	20,656,005.68
累计折旧合计	294,612,188.50	15,713,269.47	9,252,960.58	301,072,497.3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73,183,771.04	7,161,390.20	5,606,253.89	174,738,907.35
运输工具	1,979,928.23			1,979,928.23
电子设备	85,739,489.61	6,619,589.25	2,509,344.01	89,849,734.85
机器设备	15,715,185.97	751,097.08	108,075.02	16,358,208.03
其他	17,993,813.65	1,181,192.94	1,029,287.66	18,145,718.93
账面净值合计	122,609,935.51	-7,285,429.06	3,951,300.84	111,373,205.6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5,387,536.99	-6,942,626.50	3,881,471.76	94,563,438.73
运输工具	104,206.75			104,206.75
电子设备	11,288,930.89	395,066.05	27,464.30	11,656,532.64
机器设备	2,671,204.84	-130,052.75	2,411.35	2,538,740.74
其他	3,158,056.04	-607,815.86	39,953.43	2,510,286.75
固定资产清理合计		37,052,891.01	37,052,891.01	
减值准备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账面价值合计	<u>122,509,935.51</u>	<u>29,767,461.95</u>	<u>41,004,191.85</u>	<u>111,273,205.61</u>

注₁：本行暂无闲置的固定资产。

(十二) 在建工程

项 目	2024年	2023年
房屋建筑类在建工程	184,325,793.47	143,705,520.29
其他在建工程	2,545,205.28	2,414,231.83
合 计	<u>186,870,998.75</u>	<u>146,119,752.12</u>

(十三)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2024年	2023年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25,677,383.76	25,426,896.12
(2) 本期增加金额	8,316,173.74	7,060,176.00
(3) 本期减少金额	9,790,383.90	6,809,688.36
(4) 年末余额	24,203,173.60	25,677,383.76
2. 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13,475,645.14	11,441,278.00
(2) 本期增加金额	8,143,228.63	7,831,537.13
计 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9,790,383.90	5,797,169.99
处 置		
(4) 年末余额	11,828,489.87	13,475,645.14
3. 账面价值		
(1) 年初余额	<u>12,201,738.62</u>	<u>13,985,618.12</u>
(2) 年末余额	<u>12,374,683.73</u>	<u>12,201,738.62</u>

(十四) 无形资产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原 值				
土地使用权	137,342,273.96	87,183.64	5,496,545.00	131,932,912.60
软 件	26,024,186.20	1,477,251.43	3,470,000.00	24,031,437.63
其 他	497,924.53	20,754.71		518,679.24
合 计	163,864,384.69	1,585,189.78	8,966,545.00	156,483,029.47
累计摊销额				
土地使用权	50,860,102.57	2,860,739.25	4,338,584.07	49,382,257.75
软 件	17,918,821.35	2,629,038.46	2,760,000.00	17,787,859.81
其 他	278,827.08	101,500.90		380,327.98
合 计	69,057,751.00	5,591,278.61	7,098,584.07	67,550,445.54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86,482,171.39			82,550,654.85
软 件	8,105,364.85			6,243,577.82
其 他	219,097.45			138,351.26
合 计	<u>94,806,633.69</u>			<u>88,932,583.93</u>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86,482,171.39			82,550,654.85
软 件	8,105,364.85			6,243,577.82
其 他	219,097.45			138,351.26
合 计	<u>94,806,633.69</u>			<u>88,932,583.93</u>

注：本行无无形资产减值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经营性租赁装修费	1,817,604.81	2,179,176.35
租赁费		34,800.00
其他	14,594,993.58	62,276,890.96
合 计	<u>16,412,598.39</u>	<u>64,490,867.31</u>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0,000.00	25,000.00	100,000.00	25,000.00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5,954,217.19	1,488,554.30	5,954,217.19	1,488,554.30
贷款损失准备	1,744,515,203.86	436,128,800.97	1,837,306,372.85	459,326,593.21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25,074,994.75	6,268,748.69	21,252,831.81	5,313,207.95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58,090,927.75	14,522,731.94	76,470,825.81	19,117,706.45
存放款项减值准备	39,692,360.80	9,923,090.20	56,407,753.80	14,101,938.45
银行承兑汇票预期减值信用减值损失	6,641,646.36	1,660,411.59	4,867,553.00	1,216,888.25
应付其他职工薪酬	28,908,547.58	7,227,136.90	28,908,547.58	7,227,136.90
应付辞退福利	16,860,978.54	4,215,244.64	22,548,592.55	5,637,148.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			1,593,325.30	398,331.33
租赁付款额	10,569,883.45	2,642,470.86		
合 计	<u>1,936,408,760.28</u>	<u>484,102,190.09</u>	<u>2,055,410,019.89</u>	<u>513,852,504.98</u>

(十七) 其他资产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12,261,335.18	7,944,696.90
农户贷款应收未收利息	1,318,699.83	937,804.29
农村企业贷款应收未收利息	1,578,248.45	818,264.87
非农贷款应收未收利息	29,698.53	26,641.80
信用卡透支应收利息	490,458.46	419,996.29
合 计	<u>15,678,440.45</u>	<u>10,147,404.15</u>

(十八) 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支农再贷款	1,160,000,000.00	945,000,000.00
支小再贷款	3,142,000,000.00	3,708,000,000.00
小 计	<u>4,302,000,000.00</u>	<u>4,653,000,000.00</u>
应计利息	2,300,375.00	2,843,499.99
合 计	<u>4,304,300,375.00</u>	<u>4,655,843,499.99</u>

(十九)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业非存款类机构存放活期款项		180,000,000.00
系统内他行(社)存放活期款项	2,282.19	1,084.46
小 计	<u>2,282.19</u>	<u>180,001,084.46</u>
应计付利息	131,509.14	99,983.40
合 计	<u>133,791.33</u>	<u>180,101,067.86</u>

(二十) 拆入资金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拆入资金	800,000,000.00	500,000,000.00
小 计	<u>800,000,000.00</u>	<u>500,000,000.00</u>
应计利息	513,333.33	346,324.20
合 计	<u>800,513,333.33</u>	<u>500,346,324.20</u>



(二十一)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卖出回购债券	2,700,000,000.00	3,300,000,000.00
小 计	2,700,000,000.00	3,300,000,000.00
应计利息	634,520.55	1,079,178.09
合 计	2,700,634,520.55	3,301,079,178.09

(二十二) 吸收存款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公司	10,553,635,004.91	10,117,011,799.66
——个人	641,045,915.54	779,219,072.24
定期存款		
——公司	5,790,699,817.71	4,757,391,492.75
——个人	29,822,533,370.02	24,985,007,809.92
银行卡存款	9,197,696,573.52	9,759,901,049.93
财政性存款	2,544,130,228.63	3,506,546,025.06
应解汇款	14,461,675.59	27,989,320.83
保证金存款	1,266,347,414.08	846,991,221.07
小 计	59,830,550,000.00	54,780,057,791.46
应计利息	1,024,496,596.40	909,418,288.44
合 计	60,855,046,596.40	55,689,476,079.90

(二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28,930,091.65	379,122,270.18	331,800,831.69	176,251,530.14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16,737,840.39	41,360,733.34	44,264,461.63	13,834,112.10
辞退福利	22,548,592.55	2,414,579.30	8,102,193.31	16,860,978.5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8,908,547.58			28,908,547.58
合 计	197,125,072.17	422,897,582.82	384,167,486.63	235,855,168.3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 贴和补贴	113,882,916.71	281,049,963.36	233,213,307.05	161,719,573.02
职工福利费		30,259,530.55	30,259,530.55	
社会保险费	2,132,675.94	13,887,534.26	14,745,305.31	1,274,904.89
补充医疗保险	11,280,000.00	11,460,000.00	11,280,000.00	11,460,000.00
住房公积金	1,634,499.00	19,813,131.00	19,838,424.00	1,609,206.00
工会经费和职工 教育经费		5,846,014.85	5,658,168.62	187,846.23
其他短期薪酬		16,806,096.16	16,806,096.16	
合 计	128,930,091.65	379,122,270.18	331,800,831.69	176,251,530.14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5,095,820.16	28,071,154.60	30,939,578.31	2,227,396.45
补充养老保险	11,280,000.00	11,460,000.00	11,280,000.00	11,460,000.00
失业保险费	362,020.23	1,829,578.74	2,044,883.32	146,715.65
合 计	<u>16,737,840.39</u>	<u>41,360,733.34</u>	<u>44,264,461.63</u>	<u>13,834,112.10</u>

4. 辞退福利的说明

本行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按照内退计划的规定内退期间的支付金额,选择同期国债利率作为折现率进行折现,并将应支付金额计入应付职工薪酬,折现值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应交税费

税种/费种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8,331,109.78	35,465,521.14	35,975,327.65	7,821,303.27
城建税	583,177.68	2,480,890.63	2,516,577.08	547,491.23
企业所得税 (注)	71,425,344.37	222,847,447.26	194,140,614.54	100,132,177.09
教育费附加 (含地方)	416,555.49	1,773,276.07	1,798,766.39	391,065.17
存款保险费	8,250,000.00	17,562,612.57	16,962,612.57	8,850,000.00
房产税	2,165,088.06	2,383,390.12	2,348,478.18	2,200,000.00
土地使用税	504,275.64	540,889.40	545,165.04	500,000.00
个人所得税	1,445,410.34	27,990,784.77	27,727,391.44	1,708,803.67
其他应交税 费	189,347.58	1,497,347.27	1,443,820.76	242,874.09
合 计	<u>93,310,308.94</u>	<u>312,542,159.23</u>	<u>283,458,753.65</u>	<u>122,393,714.52</u>

注:本行本年度企业所得税为预缴数据,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尚未进行年度汇算清缴。

(二十五)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待解报单暂收	3,185,751.08	5,542,322.81
中间业务暂收款		500.00
应付市场平盘款项	33,272,640.00	41,504,622.00
久悬未取款	12,380,807.53	13,289,164.03
股金业务暂挂	6,017,195.73	5,576,084.29
财务暂收	51,926,217.80	111,452,659.45
电子商城待结算款项	879.25	879.30
红包待结算款项	1,315.00	40,689.22
其他应付款	1,909,925.74	2,511,404.38
合 计	<u>108,694,732.13</u>	<u>179,918,325.48</u>

(二十六)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租赁付款额	11,172,403.19	10,562,309.08
未确认融资费用	-602,519.74	-730,666.09
合 计	<u>10,569,883.45</u>	<u>9,831,642.99</u>



(二十七) 预计负债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6,449,288.48	4,867,553.00
开出非融资保函款项	192,357.88	
合 计	<u>6,641,646.36</u>	<u>4,867,553.00</u>

(二十八) 应付债券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同业存单	3,800,000,000.00	350,000,000.00
减：同业存单利息调整	51,438,598.50	411,169.56
合 计	<u>3,748,561,401.50</u>	<u>349,588,830.44</u>

(二十九) 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87,886,809.69	171,971,702.42	136,877,936.17	34,219,484.04
交易性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1,872,690.95	5,468,172.74		
使用权资产	12,374,683.73	3,093,670.93		
合 计	<u>722,134,184.37</u>	<u>180,533,546.09</u>	<u>136,877,936.17</u>	<u>34,219,484.04</u>

(三十) 其他负债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代理业务款项	5,058,100.00	7,377,439.12
汇出汇款	2,000.00	2,000.00
待结算财政款项	1,575,896.12	214,517.84
待转销项税额	1,966,433.95	1,906,544.86
合 计	<u>8,602,430.07</u>	<u>9,500,501.82</u>

(三十一) 股本

股本组成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注：1]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普通股	910,544,716.00	4,725,060.00	4,725,060.00	910,544,716.00
合 计	<u>910,544,716.00</u>	<u>4,725,060.00</u>	<u>4,725,060.00</u>	<u>910,544,716.00</u>

[注：]：本期增加4,725,060.00元与本期减少对应，为股本转让或继承，属于内部变动。

(三十二) 资本公积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143,154,546.34	1,222,590.40	672,767.58	143,704,369.16
国家扶持资金	15,771,649.92			15,771,649.92
其他资本公积	4,644,526.38		-0.04	4,644,526.42
合 计	<u>163,570,722.64</u>	<u>1,222,590.40</u>	<u>672,767.54</u>	<u>164,120,545.50</u>

注：本期资本溢价变动为本行转让或受让股权所产生。

(三十三)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其他债权投资公	102,658,452.13	750,454,521.49	337,197,866.35	515,915,107.27



允价值变动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9,987,404.48	66,516,668.04		116,504,072.52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递延所得税	-12,496,851.12		16,629,167.01	-29,126,018.13
合 计	<u>140,149,005.49</u>	<u>816,971,189.53</u>	<u>353,827,033.36</u>	<u>603,293,161.66</u>

(三十四) 盈余公积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524,952,629.34	87,166,260.88		612,118,890.22
任意盈余公积	150,733,320.13	87,166,260.88		237,899,581.01
国家扶持资金	48,311,672.73			48,311,672.73
合 计	<u>723,997,622.20</u>	<u>174,332,521.76</u>		<u>898,330,143.96</u>

注：本行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股东大会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资本。

(三十五) 一般风险准备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1,187,718,744.46	87,166,260.88		1,274,885,005.34
合 计	<u>1,187,718,744.46</u>	<u>87,166,260.88</u>		<u>1,274,885,005.34</u>

注：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等文件要求，为充实一般风险准备，本行2024年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分配方案决定，在2023年税后净利润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8,716.63万元。

(三十六)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4年	2023年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3,174,399,176.22	2,731,764,967.91
净利润	886,661,588.78	871,662,608.8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7,166,260.88	75,366,660.0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87,166,260.88	150,733,320.1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87,166,260.88	75,366,660.07
应付现金股利	118,370,813.08	87,975,332.1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30,791,395.00
其他	30,623,649.34	8,795,033.12
期末未分配利润	<u>3,650,567,519.94</u>	<u>3,174,399,176.22</u>

注：根据本行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按净利润的10%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8,716.63万元；按净利润的10%比例提取一般风险准备8,716.63万元；按净利润的10%比例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8,716.63万元；向投资者分配利润，以2023年末股本金额 91,054.47万元为基数，按13.00%比例进行股利分配11,837.08万元（占净利润的13.58%）。

(三十七) 利息净收入

项 目	2024 年	2023 年
利息收入	<u>2,773,720,467.52</u>	<u>2,629,585,809.07</u>
--农户贷款	920,005,021.95	875,390,451.92
--农村经济组织贷款	1,618,576.77	1,204,928.41
--农村企业贷款	1,128,615,804.08	1,090,492,563.98
--非农贷款	28,516,152.55	28,896,128.79



项 目	2024 年	2023 年
--信用卡透支	3,969,032.40	4,221,859.01
--贴现	97,161.06	233,713.88
--贸易融资	31,555.23	
--垫款	20,862.19	13,150.73
--银行卡分期付款	1,360,085.00	1,004,757.52
--债券投资	194,403,819.90	90,732,975.18
--其他债券投资	321,559,773.19	317,095,754.46
--同业存单投资		12,101,340.54
--其他同业存单投资	5,926,442.45	60,148,303.9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7,185,696.65	42,554,721.34
--存放同业款项	25,981,919.08	22,263,594.26
--存放系统内款项	4,942,583.07	4,707,030.87
--拆放同业款项	54,677,323.45	24,283,525.38
--拆放系统内款项	14,275,900.60	16,511,542.04
--存出保证金	2,552.63	4,418.79
--买入返售金融机构金融资产	1,293,384.72	3,276,678.42
--转贴现	18,366,993.10	34,223,361.40
--债券借贷业务收入	869,827.45	225,008.20
利息支出	<u>1,197,096,522.62</u>	<u>1,109,143,454.02</u>
--向中央银行借款	84,082,055.56	67,283,111.08
--同业存放	6,742,982.63	2,170,177.44
--同业拆入资金	14,267,211.56	7,971,046.41
--系统内拆入资金	1,195,776.57	4,611,682.30
--已发行存款证	18,409,621.06	11,060,730.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67,263,895.79	55,424,291.30
--转（再）贴现利息支出		31,677.30
--债券借贷业务支出	26,290.40	4,545.21
--吸收存款	1,004,398,381.62	959,727,807.62
--租赁	500,886.06	484,762.92
--其他	209,421.37	373,622.00
利息净收入	<u>1,576,623,944.90</u>	<u>1,520,442,355.05</u>

（三十八）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 目	2024 年	2023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u>17,483,058.35</u>	<u>14,486,228.79</u>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805,271.36	804,344.03
--国际结算业务	244,395.88	241,650.67
--银行卡业务收入	2,388,449.41	2,916,966.96



--代收公共事业费收入	656,199.81	612,858.58
--代理保险业务收入	1,024,439.22	1,610,848.43
--其他代理收付业务收入	90,696.68	21,446.80
--理财业务收入	3,916,475.10	1,718,343.11
--代理贵金属业务收入	243,962.69	32,553.45
--委托贷款收入	119,726.01	105,667.66
--担保业务收入	942,263.74	524,177.82
--咨询顾问业务收入	3,689.23	388.34
--电子银行业务收入	36,362.58	24,123.30
--互联网业务收入	6,823,583.52	5,629,443.08
--其他手续费收入	187,543.12	243,416.5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39,434,757.53</u>	<u>39,597,308.19</u>
--结算业务手续费支出	33,250,659.31	34,236,446.26
--外汇业务手续费支出	563,060.22	517,212.68
--短信业务手续费支出	2,714,801.51	2,614,807.89
--其他手续费支出	2,906,236.49	2,228,841.3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21,951,699.18</u>	<u>-25,111,079.40</u>

(三十九)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4 年	2023 年
交易性债券利息收入	17,257,640.88	41,972,458.43
交易性同业存单利息收入	65,821,275.72	57,970,976.18
债券投资买卖损益	197,660,615.12	66,106,221.43
同业存单投资买卖损益	2,206,739.67	2,268,540.38
转贴现买卖损益	2,254,572.90	1,112,879.76
其他投资收益	2,667,605.98	
合 计	<u>287,868,450.27</u>	<u>169,431,076.18</u>

注：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的投资收益均无重大限制。

(四十)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4年	2023年
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6,253,500.00
其他收益	33,287,699.19	98,142,375.85
合 计	<u>33,287,699.19</u>	<u>104,395,875.85</u>

(四十一)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2024年	2023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466,016.25	-632,775.03
合 计	<u>23,466,016.25</u>	<u>-632,775.03</u>

(四十二) 汇兑损益

项 目	2024年	2023年
外汇买卖汇兑损益	1,828,045.85	3,659,671.74
重估损益	-70,964.23	6,525,387.49
合 计	<u>1,757,081.62</u>	<u>10,185,059.23</u>



(四十三) 其他业务收入

项 目	2024年	2023年
租赁收入	751,496.27	698,898.08
代收费用	522,190.21	687,854.19
三资会计代理服务费收入	1,320,754.69	1,320,754.72
合 计	<u>2,594,441.17</u>	<u>2,707,506.99</u>

(四十四)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4年	2023年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32,861,299.64	1,623,311.61
使用权资产处置损益		368,358.37
无形资产处置损益	22,822,289.96	434,072.19
合 计	<u>55,683,589.60</u>	<u>2,425,742.17</u>

(四十五)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4年	2023年
城建税	2,480,890.63	2,182,461.23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	1,773,276.07	1,558,900.88
房产税	2,383,390.12	2,150,000.00
土地使用税	540,889.40	500,000.00
印花税	985,292.57	701,641.96
土地增值税	511,516.10	
合 计	<u>8,675,254.89</u>	<u>7,093,004.07</u>

注：计缴标准请参见附注四。

(四十六) 业务及管理费

项 目	2024 年	2023 年
业务费用	131,369,187.96	144,906,813.98
规费	1,505,279.81	1,641,408.69
员工费用	473,308,261.50	399,515,298.73
折旧及摊销费	34,484,593.81	37,448,321.90
合 计	<u>640,667,323.08</u>	<u>583,511,843.30</u>

注：为员工支付的费用主要包括职工福利、职工教育经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劳动保护费等。

(四十七)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4 年	2023 年
贷款信用减值损失	168,292,982.02	149,498,624.20
债权投资	-18,379,898.06	39,732,551.50
其他债权投资	66,516,668.04	-41,294,466.52
存放同业款项	-16,704,986.38	31,485,813.86
存出保证金减值准备	-10,406.62	10,385.83
表外业务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1,774,093.36	71,987.62
合 计	<u>201,488,452.36</u>	<u>179,504,896.49</u>

(四十八)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4年	2023年
长款收入	2,496.00	3,026.00
久悬未取款项收入	1,403,332.98	223,193.15
贷记卡滞纳金收入	680,029.15	780,499.75
其他	551,085.78	1,655,383.71
合 计	<u>2,636,943.91</u>	<u>2,662,102.61</u>

(四十九)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4年	2023年
罚没支出	1,400,000.00	
资产盘亏及清理损失	60,116.60	215,531.30
公益性捐赠支出	10,000,000.00	15,300,000.00
已转收益存款支出	156,295.57	157,444.74
其他营业外支出	33,854.42	926,134.38
合 计	<u>11,650,266.59</u>	<u>16,599,110.42</u>

(五十) 所得税费用

本行所得税费用如下：

项 目	2024年	2023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1,140,590.48	180,580,534.85
递延所得税费用	21,682,991.55	-52,446,114.28
合 计	<u>212,823,582.03</u>	<u>128,134,420.57</u>

(五十一)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24 年	2023 年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最终计入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413,256,655.14	96,829,280.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49,887,501.03	-30,970,849.89
小 计	<u>463,144,156.17</u>	<u>65,858,430.51</u>
合 计	<u>463,144,156.17</u>	<u>65,858,430.51</u>

(五十二)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本行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行发起设立的未纳入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行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 and 投资基金。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行在这些未纳入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因直接持有投资以及应收手续费而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资产项目的账面价值金额不重大。

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行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资产规模余额分为人民币7,720.67万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43,926.13万元）。

2. 本行于本期发起但于2024年12月31日已不再享有权益的未纳入财务报表范围的结



构化主体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 个月期间, 本行在该类非保本理财产品赚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 146.28 元 (2023 年度: 人民币 130.98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 个月期间, 本行在该类投资基金赚取的收入金额不重大。

本行于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行, 并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 10,525.00 万元。

(五十三) 或有事项

1. 信用承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31,464.83	92,539.14
开出保函	2,768.20	2,110.33
信用卡尚未使用授信额度	83,492.88	65,374.50
合 计	<u>217,725.91</u>	<u>160,023.97</u>

2. 资本性支出承诺

无。

3. 未决诉讼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 本行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涉及标的金额累计 12,471.20 万元。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 本行无作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五十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27,771,197.17	232,763,019.88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定存款	70,012,799.33	20,358,176.16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	4,376,958,804.29	3,719,821,949.10
——存放同业活期款项	2,323,190,804.29	2,535,632,449.10
——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的拆出资金	2,053,768,000.00	1,084,571,300.00
——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的投资		99,618,200.00
合 计	<u>4,674,742,800.79</u>	<u>3,972,943,145.14</u>

(五十五)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 目	2024年	2023年
净利润	886,661,588.78	871,662,608.80
加: 信用减值损失	201,488,452.36	179,504,896.4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713,269.47	15,657,372.51
使用权资产摊销	8,242,311.20	7,831,537.14
无形资产摊销	5,591,278.61	6,158,023.5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171,487.53	6,537,568.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55,683,589.60	-1,893,943.27



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23,466,016.25	632,755.03
汇兑损益（减：收益）	-1,757,081.62	-10,185,059.23
投资损失（减：收益）	-287,868,450.27	-549,566,015.7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29,750,314.89	-62,769,730.9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146,314,062.05	32,276,426.7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841,936,090.53	-5,716,542,246.0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4,329,474,303.24	11,515,438,076.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583,304,160.14</u>	<u>6,294,742,270.67</u>

七、主要股东情况

（一）最大十名法人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浙江绍兴瑞丰银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340,562	6.9563	63,340,562	6.9563
群升集团有限公司	45,612,517	5.0094	45,612,517	5.0094
永康市恒青工贸有限公司	45,612,517	5.0094	45,612,517	5.0094
飞鹰集团有限公司	23,176,067	2.5453	23,176,067	2.5453
永康市包装有限公司	21,309,283	2.3403	21,309,283	2.3403
步阳集团有限公司	18,373,861	2.0179	18,373,861	2.0179
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8,245,007	2.0037	18,245,007	2.0037
永康市灵山电机有限公司	12,969,369	1.4244	12,969,369	1.4244
浙江意可味厨具制造有限公司	11,197,001	1.2297	11,197,001	1.2297
浙江新多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10,947,004	1.2022	10,947,004	1.2022
合 计	<u>270,783,188</u>	<u>29.7386</u>	<u>270,783,188</u>	<u>29.7386</u>

（二）最大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银行现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王彩英		6,800,355	0.7468	6,800,355	0.7468
王根红	董事	6,800,355	0.7468	6,800,355	0.7468
章磊		5,846,472	0.6421	5,846,472	0.6421
刘国梁		4,100,047	0.4503	4,100,047	0.4503
杨俊华		3,703,282	0.4067	3,703,282	0.4067
章静波		3,401,609	0.3736	3,401,609	0.3736
颜可跃		3,401,311	0.3735	3,401,311	0.3735
陈伟红	调研员	3,325,553	0.3652	3,325,553	0.3652
吕水亮	调研员	3,325,553	0.3652	3,325,553	0.3652
吕维云		3,284,102	0.3607	3,284,102	0.3607
合 计		<u>43,988,639</u>	<u>4.8309</u>	<u>43,988,639</u>	<u>4.8309</u>

（三）本行与前十户法人股东及其关联方交易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交易余额

序号	股东名称	贷款余额	贴现	五级分类状态	银行承兑 汇票	开出 信用证	合 计	占资本 净额的比例
1	群升集团有限公司	13,540.00		正常	5,000.00		18,540.00	2.34%
2	永康市包装有限公司	9,700.00		正常			9,700.00	1.22%



序号	股东名称	贷款余额	贴现	五级分类状态	银行承兑 汇票	开出 信用证	合 计	占资本 净额的比例
3	步阳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正常	854.64		6,854.64	0.86%
4	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7,259.00		正常	5,990.44		43,249.44	5.45%
5	永康市灵山电机有限公司	1,800.00		正常	5,211.25		7,011.25	0.88%
6	浙江意可味厨具制造有限公司	26,215.00		正常	5722.23		31937.23	4.03%
	合 计	<u>94,514.00</u>			<u>22,778.56</u>		<u>117,292.56</u>	<u>14.78%</u>

注：资本净额包含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附属资本，扣除扣减项目。2024年12月31日，本行资本净额为793,013.64万元。

（四）与最大十名自然人股东交易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与最大十名自然人股东交易余额为795.03万元。

序 号	自然人股东名称	贷款余额（含信用卡）（元）	五级分类状态	占资本净额的比例
1	杨俊华	10.24	正常	0.00%
2	颜可跃	7,950,000.00	正常	0.10%
3	吕水亮	284.00	正常	0.00%
	合 计	<u>7,950,294.24</u>		<u>0.10%</u>

（五）股东所持本行股份质押、托管、冻结情况

1. 股东所持本行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股东股权存在质押3户，共计7,673,110股，占股本总额的0.84%。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股、%

序 号	股东名称	质押股权数额	占所拥有股权总额的比例
1	程晋康	352,055	77.29%
2	包岩丰	352,055	77.29%
3	浙江鸿耀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969,000	100.00%
合 计		<u>7,673,110</u>	

2. 股东所持本行股份冻结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股权冻结共18户，冻结股权金额4,988,378股，占股本总金额0.55%。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股、%

序 号	股东名称	冻结股权数额	占所拥有股权总额的比例
1	永康市佳隆泵业有限公司	2,268,297	100.00
2	施求恩	455,471	100.00
3	胡玉叶	244,368	100.00
4	黄火军	455,471	100.00
5	姚薛康	455,471	100.00
6	应春松	455,471	100.00
7	黄笑钦	138,227	100.00



8	钱健康	138,227	100.00
9	姚红霞	138,227	100.00
10	李新广	47,587	100.00
11	陈向阳	24,926	100.00
12	蒋金满	24,926	100.00
13	施新委	24,926	100.00
14	施永行	24,926	100.00
15	徐新风	24,926	100.00
16	应昶均	24,926	100.00
17	郑建中	24,926	100.00
18	应业雄	17,079	100.00
合 计		4,988,378	

3. 股东所持本行股份托管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股东所持本行股份托管数量总计 910,544,716 股，托管股份由 2,259 名股东持有，其中法人股 410,752,208 股，自然人股 49,979,2508 股，股份托管机构为浙江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六）信贷资产进入不良状态的股东情况

无。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本行的关联方包括持本行 5.00%及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主要股东”），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下简称“关键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关键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简称“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

（一）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持股数	持股 比例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	196,216.14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等	63,340,562	6.9563
群升集团有限 公司	浙江省永康市	14,000.00	门窗制造加工；摩托车零配件制造等	45,612,517	5.0094
永康市恒青工 贸有限公司	浙江省永康市	350.00	百货（不含烟花爆竹）、建筑材料（不含木竹材料）批发、零售；五金工具制造、加工等	45,612,517	5.0094

（二）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子公司。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三）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关键管理人员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四）关联方交易

本行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正常的银行业务往来交易。这些交易包括吸收的存款和发放的贷款等。

1. 与持股 5.00%以上股东的交易及余额

交易类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540.00	135,40.00
吸收存款	4,133.42	2,440.61

利率/费率范围

交易类型	2024 年	2023 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3.40%-4.30%	3.60%-4.70%
吸收存款	0.10%-1.70%	0.20%-1.85%

收入或支出类型	2024 年	2023 年
利息收入	535.30	613.90
利息支出	74.11	67.60

本行上述关联方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2. 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余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因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在本行以外兼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而与本行构成关联方关系的单位 95 家。因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事业单位 0 家。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有关联交易余额的如下表：

交易类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浙江省永康市协恒实业有限公司	2,900.00	2,900.00
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2,529.00	1,500.00
三锋集团有限公司	4,730.00	10,760.00
永康市宝实工贸有限公司	550.00	900.00
永康市华康灯饰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永康市圣熙康剑工贸有限公司	991.00	641.00



交易类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永康市超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0.00	
永康市啸宇包装彩印厂	100.00	100.00
群升集团有限公司	13,540.00	13,540.00
永康市包装有限公司	9,700.00	9,700.00
永康市灵山电机有限公司	1,800.00	1,800.00
浙江顺虎铝业有限公司	9,400.00	9,400.00
春天集团有限公司	8,200.00	8,200.00
浙江德原森窗业有限公司		1,000.00

3. 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交易及余额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并负责直接或间接规划、指导及控制本行业务的人士，其中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交易类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79.13	1,546.44
吸收存款	19,313.14	15,798.31

利率/费率范围

交易类型	2024 年	2023 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3.10%-4.10%	3.20%-7.20%
吸收存款	0.10%-3.85%	0.20%-3.85%

收入或支出类型	2024 年	2023 年
利息收入	54.09	40.64
利息支出	429.68	378.71

本行上述关联方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九、与最大十户集团信贷客户的交易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本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最大十户集团贷款客户的交易余额如下：

序号	户 名	贷 款	承兑汇票	贴 现	合 计	占资本净额比例	贷款担保方式	五级分类	存 款	其中：保 证金
1	永康市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19,080.00			19,080.00	2.41%	抵押	正常	349.90	
	浙江易力车业有限公司	15,820.00			15,820.00	1.99%	信用	正常		
	浙江易力车业有限公司	7,180.00			7,180.00	0.91%	抵押	正常	2.09	



序号	户 名	贷 款	承兑汇票	贴 现	合 计	占资本 净额比例	贷款 担保方式	五级 分类	存 款	其中：保 证金
	永康市精密机床附件厂	4,980.00			4,980.00	0.63%	信用	正常	5.25	
	永康市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1,496.00			1,496.00	0.19%	信用	正常		
	小 计	48,556.00			48,556.00	6.13%			357.24	
2	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5,985.44		25,985.44	3.28%	抵押	正常	6,285.71	5,985.44
	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1,029.00			11,029.00	1.39%	组合担保	正常		
	三锋集团有限公司	4,730.00			4,730.00	0.60%	抵押	关注	1.35	
	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0.19%	普通保证	正常		
	小 计	37,259.00	5,985.44		43,244.44	5.46%			6,287.06	5,985.44
3	浙江兴达钢带有限公司	33,390.00			33,390.00	4.21%	抵押	正常	9.89	
	浙江兴达钢带有限公司	3,400.00			3,400.00	0.43%	信用	正常		
	小 计	36,790.00			36,790.00	4.64%			9.89	
4	万佳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22,487.00	5.00		22,492.00	2.84%	抵押	正常	5.99	5.00
	万佳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0.50%	信用	正常		
	永康德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59.00			2,459.00	0.31%	抵押	正常	14.06	
	小 计	28,946.00	5.00		28,951.00	3.65%			20.05	5.00
5	浙江泰龙科技有限公司	12,360.00	4,171.67		16,531.67	2.08%	抵押	正常	4,278.63	4,171.67
	浙江泰龙科技有限公司	6,010.00			6,010.00	0.76%	信用	正常		
	永康市泰龙电镀有限公司	4,200.00			4,200.00	0.53%	抵押	正常	247.43	
	浙江意可味厨具制造有限公司	3,045.00	1,550.56		4,595.56	0.58%	抵押	正常	1,623.05	1,550.56
	永康市泰龙电镀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0.08%	信用	正常		
	小 计	26,215.00	5,722.23		31,937.23	4.03%			6,149.11	5,722.23
6	永康市智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26%	信用	正常	4.84	
	永康市城投城市改造开发有限公司	9,998.00			9,998.00	1.26%	普通保证	正常	2.57	
	永康市城投城市管护有限公司	4,999.00			4,999.00	0.63%	信用	正常		
	小 计	24,997.00			24,997.00	3.15%			7.41	
7	浙江大邦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11,450.00	4,828.42		16,278.42	2.05%	抵押	正常	3,916.27	3,832.42
	浙江大邦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4,090.00			4,090.00	0.52%	信用	正常		
	浙江大邦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3,150.00			3,150.00	0.40%	组合担保	正常		
	浙江艾美瑞森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0.13%	抵押	正常		
	浙江大邦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0.13%	普通保证	正常		
	小 计	20,690.00	4,828.42		25,518.42	3.23%			3,916.27	3,832.42
8	永康市清唯工贸有限公司	5,100.00			5,100.00	0.64%	抵押	正常	0.37	
	永康市战泽工贸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0.25%	抵押	正常	0.2	
	永康市吉鹏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0.25%	信用	正常	0.34	
	永康市怀畅贸易有限公司	1,750.00			1,750.00	0.22%	抵押	正常	0.17	



序号	户 名	贷 款	承兑汇票	贴 现	合 计	占资本 净额比例	贷款 担保方式	五级 分类	存 款	其中：保 证金
	永康市双特贸易有限公司	1,044.00			1,044.00	0.13%	信用	正常		
	叶伟伟	1,000.00			1,000.00	0.13%	信用	正常	0.3	
	永康市双特贸易有限公司	956.00			956.00	0.12%	抵押	正常	0.27	
	吕益敏	750.00			750.00	0.09%	抵押	正常	12.69	
	永康市清唯工贸有限公司	654.00			654.00	0.08%	信用	正常		
	永康市怀畅贸易有限公司	250.00			250.00	0.03%	信用	正常		
	吕益敏	196.00			196.00	0.02%	信用	正常		
	小 计	<u>15,700.00</u>			<u>15,700.00</u>	<u>1.96%</u>			<u>14.34</u>	
9	永康市和邦工具有限公司	12,000.00			12,000.00	1.51%	抵押	正常	2,928.04	
	沈卫洪	990.00			990.00	0.12%	抵押	正常	0.65	
	小 计	<u>12,990.00</u>			<u>12,990.00</u>	<u>1.63%</u>			<u>2,928.69</u>	
10	永康市朗业工贸有限公司	7,580.00			7,580.00	0.96%	抵押	正常	3.75	
	永康市尊蓝科技有限公司	2,930.00	3,000.00		5,930.00	0.75%	抵押	正常	4,951.25	3,000.00
	永康市金路工贸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0.13%	抵押	正常	5.92	
	胡国梁	600.00			600.00	0.08%	抵押	正常	11.37	
	胡国梁	400.00			400.00	0.05%	信用	正常		
	小 计	<u>12,510.00</u>	<u>3,000.00</u>		<u>15,510.00</u>	<u>1.97%</u>			<u>4,972.29</u>	<u>3,000.00</u>
	合 计	<u>264,653.00</u>	<u>19,541.09</u>		<u>284,194.09</u>	<u>35.85%</u>			<u>24,662.35</u>	<u>18,545.09</u>

十、信贷资产五级分类（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贷资产 风险分类	合 计	逾期天数						
		未逾期	0-90 天	90-180 天	180天-1年	1-2 年	2-3 年	3 年以 上
正常	4,691,753.23	4,691,753.23						
关注	48,454.29	44,381.89	4,072.40					
次级	29,986.52	9,354.71	11,261.92	9,352.04	17.85			
可疑	10,844.01	473.71	168.93	179.26	10,022.11			
损失	2,494.96	5.04	3.88	10.57	515.18	1,876.35	71.62	12.32
合 计	<u>4,783,533.01</u>	<u>4,745,968.58</u>	<u>15,507.13</u>	<u>9,541.87</u>	<u>10,555.14</u>	<u>1,876.35</u>	<u>71.62</u>	<u>12.32</u>

十一、非信贷资产五级分类（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合 计	类 别				
		正 常	关 注	次 级	可 疑	损 失
现金	22,777.12	22,777.1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2,173.72	302,173.72				
存放同业款项	235,490.96	235,490.96				



项 目	合 计	类 别				
		正 常	关 注	次 级	可 疑	损 失
拆放同业款项	395,745.78	395,745.78				
投资类资产	2,148,869.20	2,148,869.20				
应收款项	32,539.93	32,052.46	72.24	266.98	50.53	97.72
固定资产	12,369.47	12,366.62	2.85			
在建工程	18,687.11	18,687.11				
投资性房地产	15.46	15.46				
无形资产	8,883.12	8,883.12				
递延资产	50,051.48	50,051.48				
其他非信贷资产	284,782.09	284,782.09				
合 计	<u>3,512,385.44</u>	<u>3,512,385.44</u>	<u>75.09</u>	<u>266.98</u>	<u>50.53</u>	<u>97.72</u>

十二、债务重组事项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需要披露的重大债务重组事项。

十三、非货币性交易事项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需要披露的重大非货币性交易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行本期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用卡额度情况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已发卡信用卡额度 98,123.42 万元，已用额度为 14,630.54 万元，未用额度部分为 83,492.88 万元。

（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73,496,258.78			<u>4,373,496,258.78</u>



其他债权投资	12,645,625,393.12			<u>12,645,625,393.12</u>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00			<u>50,000,000.00</u>
金融资产小计	<u>17,069,121,651.90</u>			<u>17,069,121,651.90</u>

(三) 关于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情况的说明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行尚未完成本期企业所得税的汇算清缴工作，计入报表的所得税费用及应交企业所得税数暂按账面确认，待汇算清缴后于期后再作调整。

十六、金融风险管理（除特别注明外，本项目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一）风险管理概述

本行的经营活动面临多种金融风险。本行分析、评估、接受和管理某种程度的风险，或风险组合。管理风险对于金融行业至关重要，同时商业运营也必然会带来经营风险。本行的目标是达到风险与收益之间恰当的平衡，同时尽量减少对本行财务报表的不利影响。

本行制定风险管理政策的目的是通过识别并分析相关风险，制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程序，并通过可靠的程序对风险及其限额进行监控。

本行董事会制定本行的风险管理策略。本行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策略，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等专项风险管理政策。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经董事会批准后由管理层负责执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进行独立的审查。

本行面临的主要经营风险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二）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本行面临的借款人或对方当事人未按约定条款履行其相关义务的风险。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组合、投资组合、担保和其他支付承诺。

目前本行由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信用风险防范进行决策和统筹协调，高级管理层采用专业化授信评审、集中监控、不良资产集中运营和清收等主要手段进行信用风险管理。本行管理信用风险部门主要分为以下几个层次：总体信用风险控制由风险合规部牵头，零售金融部、公司金融部、金融市场部和业务管理部等其他部门具体负责相应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

针对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本行建立了五项机制以应对风险管理，包括市场准入机制、放款审核机制、信贷退出机制、风险预警机制和不良资产处置机制。

A. 市场准入机制包括客户评级、分类和准入审批机制以及授信申请准入的分级审批机制；

B. 放款审核机制包括放款前审核机制、放款后的监督机制；



C. 信贷退出机制是指本行依据客户、行业及市场状况，对其贷款尚属正常的客户进行甄别，确定客户风险分类及相应贷款退出额度，从而对全行信贷结构进行调整；

D. 风险预警机制是指本行通过对信贷资产持续监测，监控本行整体信贷运行质量状况，并及时提出相应的风险预警和处置建议；

E. 不良资产处置机制是指本行对不良资产处置流程予以标准化、合法化的同时，建立了不良资产处置的考核机制及不良类贷款问责机制。

1. 信用风险的计量

本行根据新准则要求将需要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融工具划分为三个阶段，并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减值准备。

(1) 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

本行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金融工具三个阶段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敞口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若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按照预计存续期计提。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敞口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第三阶段。信用风险敞口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按照可能发生的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准备。

(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行于每个季度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行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行历史数据的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行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或上限指标时，本行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定量标准：

- 在报告日，客户外部评级较初始确认时下降超过一定级别。

定性标准：

- 五级分类为关注类；
- 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重大不利变化或事件对债务主体偿还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上限标准：

- 债务工具逾期超过 30 天。

(3) 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行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违约，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被认定为违约。

为评估金融资产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行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债项五级分类为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
- 债务人对本行的任何本金、垫款、利息或投资的公司债券逾期超过 90 天；
- 债务人或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本行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正常情况下不会作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4) 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PD/LGD）模型法是指通过对单项或组合信用风险敞口在多情景下的违约风险暴露、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存续期等模型参数进行估计并加权平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行的违约概率的计算以资产组为基础，分别计算资产组对应的迁徙矩阵，并以迁徙矩阵阶段一、阶段二的计算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同时为弥补数据统计模型运用时，模型计算结果的逻辑问题，对阶段二的 PD 设置兜底条款，以反映宏观经济环境预测下的债务人时点违约概率。

违约损失率是指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本行的违约损失率采用历史清收率模型，在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的前提下，对历史违约贷款的历史清收情况采用合同利率折现，



以基于历史清收情况的现金流折现结果以计算违约损失率。根据业务产品以及担保品等因素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预期违约时的表内和表外风险暴露总额，敞口大小考虑了本金、利息、表外信用风险转换系数等因素，不同类型的产品有所不同。

（5）预期信用损失中包含的前瞻性信息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涉及前瞻性信息。本行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与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关键经济指标，如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率、货币供应量（M2）增速、生产者物价指数（PPI）、一年期存款利率等。本行建立宏观经济指标的预测模型，通过扰动项的调整结合专家判断法，对宏观经济指标池的各项指标定期进行预测。

本行通过构建回归模型，确定宏观经济指标与各资产组违约概率之间的关系，以确定宏观经济指标的变化对违约概率的影响。

本行结合宏观数据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确定乐观、正常、悲观的情景及权重，从而计算本行加权的违约概率值，并以此计算平均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

（6）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计提

本行对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大额对公客户信用类资产使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法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现金流折现模型法基于对未来现金流入的定期预测，估计损失准备金额。本行在测试时点预计与该笔资产相关的未来各期现金流入，并按照一定的折现率折现后加总得出现值。

（7）组合方式计量损失准备

本行采用信用评级的区间、产品类型和客户类型等对使用现金流折现模型计量法以外的贷款进行组合计量。按照组合方式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时，本行已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敞口进行归类。

2. 标准化授信政策和流程控制

本行主要通过制定和执行严格的贷款调查、审批、发放程序，定期分析现有和潜在客户偿还利息和本金的能力。本行采用五级（AAA/AA/A/B/C）客户信用评级系统，对客户信用予以量化评级，通过建立内部评级模型对公司客户及小微客户进行评级，四个模型分别为公司存量客户内部评级模型、公司新拓展客户内部评级模型、小微存量客户内部评级模型、小微新拓展客户内部评级模型，并根据模型建立相应测算表，通过“看得见”的指标进行加减分测算，再以评分项目控制项对评分结果最后进行修正，确保测算结果趋于准确。评级主要考虑的因素共四大块 19 项①生产经营（35 分），包括行业分类、经营场所、核心资产负债率、用电（纳税）增长率；②风险状况（55 分），包括融资银行数量、全部银行融资抵质押率、对外担保、本行融资抵质押率、五级分类、周转、付息情况、客户分类；③业务合作（10 分），包括基本账户、建立信贷关系年限、结算行存款归还率、产品持有率；④扣分项，包



括贷款逾期次数、利息逾期次数、担保责任承担、风险预警。本行每年定期对企业贷款客户进行重新评级，若客户的财务状况或业务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将及时调整其信用评级。

本行制订并执行标准化信贷审批流程，按信贷工厂化运作管理，所有贷款经支行客户经理调查后，需经过分理处主任/业务主管审查、风险经理平行作业、支行行长经营否决、总行审批中心审批、总行授信管理委员会审议等环节，根据授信额度、种类不同实行差异化设置。

3. 风险缓释措施

(1) 贷款担保及抵（质）押物

本行根据授信风险程度会要求借款人提供保证人担保或抵（质）押物作为风险缓释。抵（质）押物作为担保手段之一在授信业务中普遍予以采用，本行接受的抵（质）押品主要包括有价单证、债券、股权、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交通工具等。

本行与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合作，对抵（质）押品进行评估。在业务审查过程中，以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决策参考，结合本行内部抵押指导价，最终确定信贷业务的抵（质）押率。

授信后，本行动态了解并掌握抵（质）押物权属、状态、数量、市值和变现能力等，每年视抵押物现值动态调整抵押价值。对减值贷款本行根据抵（质）押物的价值情况决定是否要求客户追加抵押物，或提供变现能力更强的抵押物。

对于第三方保证的贷款，本行依据与主借款人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对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和履行义务的能力进行评估，并据此对信贷业务进行审批。

(2)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在开出保函及信用证时，银行做出了不可撤销的保证，即本行将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付款义务时代为支付，因此，本行承担与贷款相同的信用风险。在某些情况下，本行将收取保证金以减少提供该项服务所承担的信用风险。保证金金额依据客户的信用能力和业务等风险程度按承诺金额的一定百分比收取。

4. 未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款项	228,569.00	248,190.00
拆出资金	391,014.96	123,725.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4,639,251.26	4,332,558.73
—公司贷款	2,704,027.32	2,454,206.90
—个人贷款	1,935,223.94	1,878,351.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7,349.63	340,290.59
债权投资	741,194.38	607,617.68
其他债权投资	1,264,562.54	1,179,133.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	5,000.00
小 计	<u>7,706,941.77</u>	<u>6,836,515.34</u>
银行承兑汇票	131,464.83	92,539.14
开出保函	2,768.20	2,110.33
信用卡尚未使用授信额度	83,492.88	65,374.50
小 计	<u>217,725.91</u>	<u>160,023.97</u>
合 计	<u>7,924,667.68</u>	<u>6,996,539.31</u>

5. 金融工具信用质量分析

报告期末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款项	325,364.04			325,364.0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32,469.92			232,469.92
拆出资金	395,745.78			395,745.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4,690,101.07	48,454.28	44,977.66	4,783,533.01
-公司贷款和垫款	2,799,846.13	30,144.02	18,318.92	2,848,309.07
-个人贷款和垫款	1,890,254.94	18,310.26	26,658.74	1,935,223.94
金融投资	741,967.10			741,967.10
合 计	<u>6,241,366.16</u>	<u>48,454.28</u>	<u>44,977.66</u>	<u>6,334,798.10</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投资	1,253,563.86			1,253,563.86
合 计	1,253,563.86			<u>1,253,563.86</u>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2,767.70			2,767.70

报告期末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款项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969.24			<u>3,969.24</u>
拆出资金	6,464.96			<u>6,464.96</u>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6,227.40	17,094.51	28,964.94	<u>222,286.85</u>
-公司贷款和垫款	116,052.95	10,100.38	12,634.80	<u>138,788.13</u>
-个人贷款和垫款	60,174.45	6,994.13	16,330.14	<u>83,498.72</u>
金融投资	5,809.09			<u>5,809.09</u>
合 计	<u>190,053.47</u>	<u>17,094.51</u>	<u>28,964.94</u>	<u>236,112.92</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投资	11,650.41			<u>11,650.41</u>
合 计	<u>11,650.41</u>			<u>11,650.41</u>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19.24			<u>19.24</u>

7.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行持有的金融资产全部位于中国内地，贷款和垫款地域集中度见本附注六、（六）发放贷款和垫款 4。本行持有的金融资产主要由贷款（贷款及垫款）和金融投资构成。贷款和垫款行业集中度见本附注六、（六）发放贷款和垫款 3。

（三）市场风险

本行承担由于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市场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行的交易账户与银行账户中。交易账户包括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或为了对冲交易账户其他风险而持有的金融工具或商品头寸。银行账户包括除交易账户外的金融工具（包括本行运用剩余资金购买金融工具所形成的投资账户）。

本行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确定可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高级管理层负责落实董事会确定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与市场风险偏好，协调风险总量与业务目标的匹配。

（四）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不能在一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成本取得资金以偿还债务或者满足资产增长需求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本行业务发展战略，将流动性保持在合理水平，保证到期负债的偿还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并且具备充足的可变现资产和足够



的融资能力以应对紧急情况。

本行制定政策对流动性风险实施主动管理的策略，主要包括：贯彻资金来源制约资金运用的原则，资产业务的发展要与负债业务相协调；保持适量的高流动性资产；重视负债的稳定性，努力扩大核心存款；建立人民币、外币流动性组合，以确保不同货币的资金来源与运用符合其流动性管理需要。

（五）资本管理

本行资本管理以资本充足率为核心，目标是密切结合发展规划，实现规模扩张与资本约束、总量控制与结构优化、盈利能力与资本回报的科学统一。

本行综合考虑监管机构指标、行业的平均水平、自身业务发展情况和资本补充情况等因素，确定合理的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该目标不低于监管要求。

本行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2023年10月26日下发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资本充足率。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4.85%	14.04%
一级资本充足率	14.85%	14.04%
资本充足率	15.96%	15.18%
核心一级资本	738,523.69	625,039.25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638.19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737,885.50	625,039.25
一级资本净额	737,885.50	625,039.25
二级资本	55,128.14	50,662.24
二级资本扣减项		
资本净额	<u>793,013.64</u>	<u>675,701.49</u>
风险加权资产	4,970,054.94	4,452,276.20
其中：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4,465,379.16	4,103,641.41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70,628.74	49,957.63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334,047.04	298,677.16

注：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资本充足率等于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2. 风险加权资产包括采用权重法计量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的市场风险加权资产，以及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的操作风险加权资产。3. 2023年数据依据原银监会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填列。

十九、财务报表的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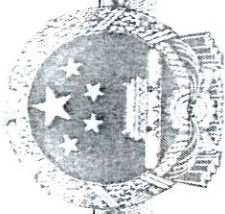
本财务报表已经本行董事会批准。



(本页无正文。)

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4月8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6250730XN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方铭
经营范围 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工程预决算审计（范围详见资质证书）、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4年05月17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街道马腾路36号3幢11层1001室（自主申报）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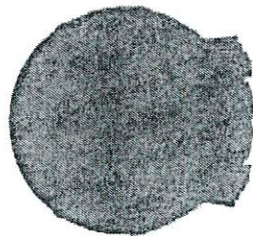
2024年09月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方铭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街道马腾路36号
3幢十层1001室（自主申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33000228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字〔2004〕3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4年4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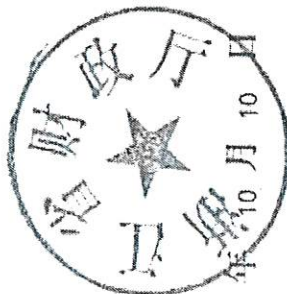


说明

证书序号 0019866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3300022801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4 年 11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韩燕琪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5年7月29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9005199507295125
Identity card No.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褚春良
Full name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0年5月8日
Date of birth 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330184199005080012
Identity card No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3000228009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3 年 2 月 2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